

RDEC-RES-096-008（委託研究報告）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

總結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6-008（委託研究報告）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 總結報告

受委託單位：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執行團隊：元智大學曾淑芬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莊庭瑞副研究員

元智大學江耀國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林季平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吳齊殷副研究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研究小組：

總綱計畫

主持人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曾淑芬
協同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莊庭瑞
專任助理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游玉卿
兼任助理	台灣大學城鄉所博士班	紀建良

「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子計畫一

主持人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江耀國
專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陳美惠
兼任助理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巫國豪
兼任助理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黎彥欣
兼任助理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余曜成

「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子計畫二

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林季平
專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林珊如
兼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柯音如

「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子計畫三

主持人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曾淑芬
專任助理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李孟壕
兼任助理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葉鎧銘
兼任助理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顏向瑜

「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子計畫四

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吳齊殷
專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呂欣潔
兼任助理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李婷潔

總結報告

目次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II
提 要.....	IX
第一章 網路社會發展願景規劃.....	1
第二章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第二期各計畫之目標.....	7
第三章 本期政策規劃.....	13
第四章 第三期網路社會發展議題設定.....	25
第一節 第三期網路社會發展議題設定.....	25
第二節 延續第二期之網路社會發展議題設定.....	29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35
參考文獻.....	73

總結報告

表次

表 0-1：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之各子計畫研究目的....	IX
表 0-2：各構面短中長期政策整理表.....	XI
表 3-1：「低風險 U 化社會」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	14
表 3-2：「彈性就業安全」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	20
表 3-3：「U 化照護」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	23

總結報告

圖次

圖 1-1：i-Hub Taiwan 圖.....	1
圖 1-2：2015 六大社會經濟問題延伸網路社會議題.....	3
圖 1-3：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之願景規劃流程.....	5
圖 3-1：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政策規劃架構圖.....	13

總結報告

提 要

在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一期總綱計畫中，提出 2015 年網路社會應具有「I-Hub Taiwan」之願景，其中 I-Hub 的「I」具有兩層意義，分別是國際(International)與網路(Internet)，意即利用網路平台將台灣發展為未來國際上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流通的重要樞紐，並以此兩股力量達成社會機會均等、社會安全保障、永續優質社會等三大目標。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計畫則延續第一期的願景規劃，在完成第一期「社會機會均等」之目標，第二期以「社會安全保障」為目標，希望創造一個民眾能安心使用 U 化科技的網路社會。

為達到此一目標，本期利用第一期之研究結果，從六大網路議題、專家問卷與座談會、網路智庫民眾意見整理等三大方向整理出相關資料，透過蒐集各方專家、學者與民眾之意見，規劃出符合本期目標之相關議題。最後本團隊與委託單位達成共識，選出四大議題做為本期子計畫主題，分別是：「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及「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至於四個子計畫之研究目的參見表 0-1。

表 0-1：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之各子計畫研究目的

子計畫名稱	各子計畫研究目的
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	U 化網路之新網路設施及服務的法制準備。從發展優質網路社會之制度面及法治面中，找出可能會產生之挑戰。提出各項法制面應有作為之建議，以實現優質網路社會之目標。
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	分析彈性勞動的起因，資通科技在彈性勞動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統整各種彈性勞動的類型。分析美國、德國、荷蘭等國家在面對全球化競爭與產業結構調整時，其彈性勞動的發展以及

	<p>在勞動市場相關政策所採取的因應措施。</p> <p>藉由分析 1979-2006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勾勒出近 30 年來台灣勞動市場之就業脈絡，並從中找出未來建構勞動安全網時需關注的重點對象，並進而分析其特性。</p> <p>針對未來政策需關注的彈性工作者進行焦點訪談，用以理解其工作歷程，將來可能之變動，以及資訊技能對其工作流動之影響。</p> <p>採用「情境分析法」，推測將來可能產生的就業風險，並參考國外相關政策，用以提供可行政策。</p>
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	<p>瞭解各國在面對網路社會負面議題之政策現況。並追溯我國相關政策脈絡及瞭解民眾對科技負面影響議題之認知及態度，以提供 2015 年發展及政策建議比較之基礎。</p> <p>完成 2015 台灣網路社會負面社會議題可能性及急迫性預測分析，以做發展政策優先順序發展之參考。</p> <p>為降低網路社會風險，以實現優質網路社會生活之目標，故比較我國與世界各國科技政策發展系統在風險治理上的探討，以補充我國風險治理政策建議。</p>
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	<p>檢討我國過去關於高齡化社會之建立優質長期照護系統相關政策。</p> <p>比較並分析各先進國家最新之高齡化的科技社會相關社會政策。</p> <p>比較並分析各先進國家最新之科技與照護健</p>

	<p>康等相關政策。</p> <p>整合以上文獻資料，並邀請專家進行分析研討，針對台灣目前實行中與已規劃之相關政策進行商討，以對現行政策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與實質改進方向。</p> <p>綜合以上三點，期待本研究了解各先進國家之相關政策方向與經驗，配合我國行政院的政策規劃方向，提出與 2015 I-Hub Taiwan 相關之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政策建議。</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在完成本期各子計畫之研究後，總計畫從四個子計畫中，依照其政策急迫性與重要性區分出短、中／長期政策任務，再依照各子計畫之政策目標及特性，從中抽取性質相同的政策綜合整理，共區分出低風險 U 化社會、彈性就業安全、U 化照護三大構面，並於各構面底下列出該項目短、中／長期需進行的任務。至於三大構面所需進行的任務詳見表 0-2：

表 0-2：各構面短中長期政策整理表

構面	短期任務	中長期任務
低風險 U 化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基礎建構(固網、無線、感知網路) ● 強化資通安全 ● 智慧財產權保障 ● 完善資通訊監察規範 ● 電子廢棄物管理 ● 電子商務安全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基礎建構(固網、無線、感知網路) ● 強化資通安全 ● 完備風險管控體系 ● 完善資通訊監察規範 ● 電子商務安全控管
彈性就業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就業社會安全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就業社會安全

總結報告

	<p>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典型勞動管理政策 ● 強化中高齡弱勢勞動者資通訊技能 	<p>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典型勞動管理政策
U 化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社會照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社會照護環境 ● 平衡照護資源提高使用率 ● 科技輔助長期照護環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本研究在完成第一期之「社會機會均等」目標，與第二期「社會安全保障」目標後，第三期之研究議題設定則是以「永續優質社會」為目標，在議題設定上採取兩大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延續第一期結束後所提出的永續優質社會議題，並參考第二期研究結果後，提出「新興科技對倫理之衝擊與因應對策」與「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網路社會新文化」等兩項議題。第二個方向主要則是參與期中審查意見以及第二期之研究結果，提出「通訊傳播匯流立法」、「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面臨勞動彈性趨勢，推廣彈性運用人力方案」、「高階人力吸引暨留置具體方案探討」、「建構優質化居家與社區長期照護科技應用發展環境」等五項政策議題。

關鍵詞：網路社會發展政策、網路社會法制環境、彈性就業安全、網路社會風險、科技照護

第一章 網路社會發展願景規劃

在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一期總綱計畫之規劃願景中，提出在 2015 年之網路社會中，應具有「I-Hub Taiwan」之願景，其中 I-Hub 的「I」具有兩層意義，分別是國際(International)與網路(Internet)，認為國際(International)與網路(Internet)這兩股力量將引導台灣進入 2015 「永續發展」的網路社會，亦即利用網路平台將台灣發展為未來國際上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流通的重要樞紐，並以此兩股力量達成社會機會均等、社會安全保障、永續優質社會等三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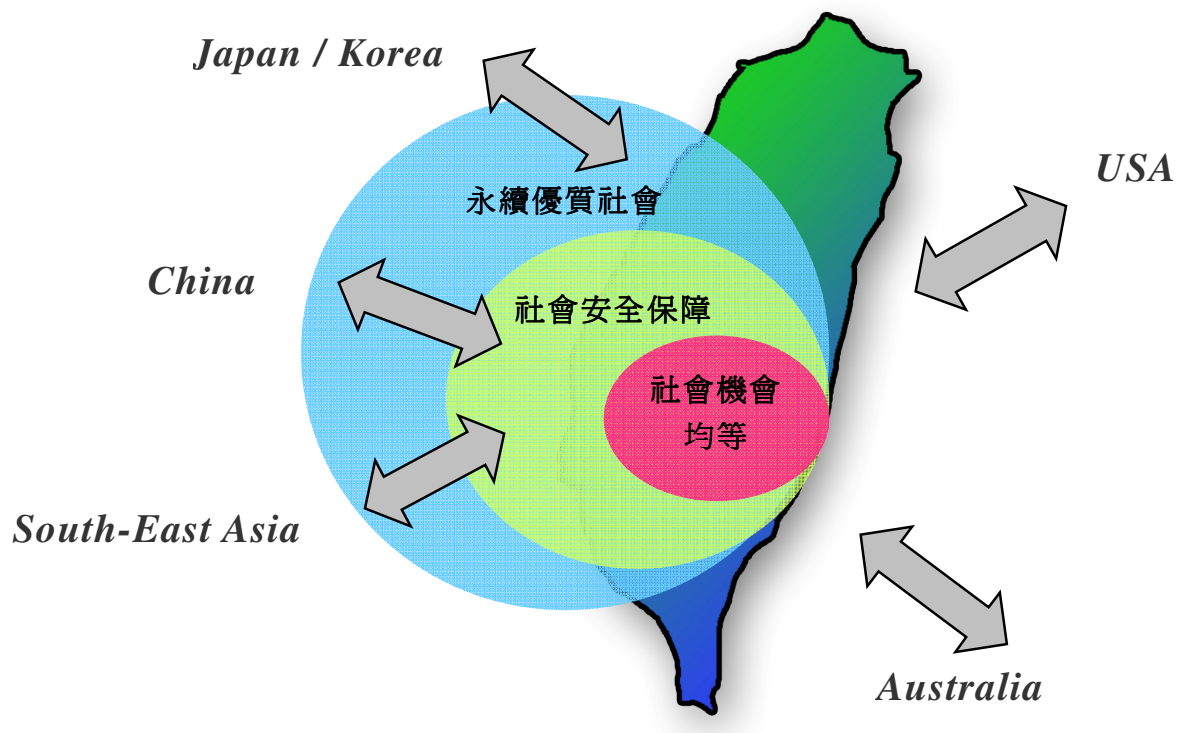


圖 1-1 : i-Hub Taiwan 圖

總結報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計畫則延續第一期的願景規劃，在完成第一期以「社會機會均等」為目標之研究後，第二期進一步以「社會安全保障」為本期目標，期待透過本期之研究，讓民眾接觸大量 U 化科技的同時，仍能夠創造一個讓民眾安心使用 U 化科技的網路社會。為達到此一目標，本期從第一期之研究結果中，從六大網路議題、專家問卷與座談會、網路智庫民眾意見整理等三大方向整理出相關資料，透過蒐集各方專家、學者與民眾之意見，以從中規劃出符合本期目標之相關議題。此三大方向說明如下：

一、六大網路議題

根據中研院社會所的研究，認為目前國內發展上有六大社會經濟問題，包括社會正義與社會福利、醫療健康、教育文化、勞動就業、產業經濟、公共安全與防災。本計畫以此六大社會經濟問題為主軸，再整理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一期各子計畫之研究結果，列出網路社會之下可能產生之問題，如下圖 1-2 所示。



圖 1-2：2015 六大社會經濟問題延伸網路社會議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專家問卷與座談會

在專家方面，主要透過文獻整理後，再設計專家問卷以瞭解各項議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並於問卷回收後，邀集填寫過問卷的專家舉行專家座談會，以收斂議題方向。在整理專家意見後，制訂出以下幾個議題方向，包括：建置弱勢族群網站以作為人性化服務典範、解決網路發展所面臨之負面社會影響、培育高階人才、解決非典型及不適當就業勞工之問題等等。

三、網路智庫民眾意見

在民眾方面，主要透過智庫平台徵稿收集民眾意見，包括：經濟發展、產業發展與人力規劃、醫療照護、政治參與、網路教育、科技發展、交通訊號橫向聯繫、智庫平台、個人隱私權等九個方向。

在整理這三種方向所提供之意見後，延續第一期以社會機會均等為發展願景規劃後，本計畫因而在本期（第二期）以創造一個以社會安全為目標之優質網路社會為主要規劃方向。本團隊並與委託單位達成共識選取四大議題做為本期子計畫主題，此四大議題包括：「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及「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

綜合以上所述，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之願景規劃流程，可參考下圖 1-3：



圖 1-3：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之願景規劃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總結報告

第二章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第二期各計畫之目標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計畫主要目的是規劃至 2015 年我國網路社會應發展方向及策略。本期計畫主題包括：「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及「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等四項子計畫。

一、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

在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之下，數位匯流已成不可擋之趨勢，世界各國為因應此趨勢，更紛紛以實現 U 化優質網路社會為政策目標。我國政府亦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數位臺灣」列為重大建設，並以「優質網路社會」為目標，使民眾能夠隨時隨地使用資訊科技，並建立安全信賴、永續發展的網路社會。

而為了達到優質網路社會的目標，政府在「整備優質網路策略與措施」中特別強調「優質基礎網路建設」的重要性，將整合有線與無線的網路環境，以 2012 年達成寬頻網路與匯流涵蓋率達 90% 為目標。此外，政府亦參酌日本 U-Japan 計劃及韓國 U-Korea 之計畫，擬推動「優質網路社會(UNS)基本法」，為規範優質網路社會可能伴隨而來的問題進行通盤的考量。儘管如此，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 2006 年公佈的全世界 115 國的資訊國力整備度評比，我國在環境指標中「政治法規」及「基礎設施」的評比卻呈現大幅落後，顯然在此兩大項目上仍有相當大努力的空間。

為了實現優質網路社會目標，本子計畫之目標乃為 U 化優質網路社會建立完備的法制環境，除了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新法制水平立法、加速推動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以外，並以保障資訊安全、降低使用者之風險為考量，為社會制度與法制層面提出建議。具體而言，本計畫將以「U 化網路建置法制」與「人民安全信賴法制」作為兩大主軸，再其中細分各相關領域之項目，以對此兩大主軸之議題擁有詳盡的瞭解。本研究預期達成之三大目標包括：

- (一) U 化網路之新網路設施及服務的法制準備。
- (二) 從發展優質網路社會之制度面及法治面中，找出可能會產生之挑戰。
- (三) 提出各項法制面應有作為之建議，以實現優質網路社會之目標。

二、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

RAND(2004, 2007)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化深度、勞動力結構改變、以及資通訊技術創新等三股力量，將改變未來 10 到 15 年之間的勞動型態與勞雇關係。在全球化深度方面，全球的企業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之下，勞動力市場必須更加彈性，以此減少企業成本以增加競爭力。在勞動力結構改變方面，先進國家皆建議透過彈性勞動市場的設計以提高勞動參與率，但如此一來將造成勞動參與族群的改變，這些改變的面向包含人口結構、勞動人口教育水準、勞動參與率等等，而這些勞動族群的改變亦造成勞動族群的需求產生變化。在資通訊技術創新方面，技術的創新改變了生產、傳送、與服務的網絡模式，公司為追求有經濟效益的彈性分工，包括契約外包、電傳勞動、臨時雇員、自雇工作者、部份工時等工作型態將大幅增加，此種非典型的勞動型態將轉變成典型的勞動型態。也因此，基於以上三股力量，2015 網路社會勞動型態將形成大量非典型勞動型態，未來台灣若要建立優質的網路社會，非典型工作的勞動型態將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

然而根據「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2007-2011)」所規劃之 U 化網路社會，該方案並沒有針對 2015 網路社會所可能產生的勞動市場型態進行規劃，觀察經建會所提出之「我國 94-104 年科技人力供需分析」報告，亦忽略非典型工作者增加之趨勢，以及資通訊技術發展對非典型工作的影響。

本計畫基於以上之前提，認為非典型工作的勞動型態顯然值得我們進行深入探討，為優質網路社會下可能之勞動市場型態進行研究與政策規劃，研究目的包括：

- (一) 分析彈性勞動的起因，資通科技在彈性勞動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而統整各種彈性勞動的類型。
- (二) 分析美國、德國、荷蘭等國家在面對全球化競爭與產業結構調整時，其彈性勞動的發展以及在勞動市場相關政策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 (三) 藉由分析 1979-2006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勾勒出近 30 年來台灣勞動市場之就業脈絡，並從中找出未來建構勞動安全網時需關注的重點對象，並進而分析其特性。
- (四) 針對未來政策需關注的彈性工作者進行焦點訪談，用以理解其工作歷程，將來可能之變動，以及資訊技能對其工作流動之影響。
- (五) 採用「情境分析法」，推測將來可能產生的就業風險，並參考國外相關政策，用以提供可行政策。

三、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

根據 RAND(2006)對於全球發展趨勢分析，認為資通訊科技及其應用為未來各國解決社會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點發展之一。我國政府亦指出未來國家資訊發展所要達到的目標是讓台灣成為「優質網路化社會 (Ubiquitous Network Society)」。政府期望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服務在攸關民眾生活的食、醫、住、行各層面，讓民眾得以享受安心便利的社會環境，並預期在 2015 年時民眾數位生活素質達到 80%的滿意程度。

然而，這些資訊科技在帶給民眾便利生活的同時，也可能對我們的隱私權、資訊安全、身心健康，或其他方面產生危害。例如，使用生物辨識科技可能危害個人資訊隱私權。遠端醫療看護、監視攝影機的使用，可能產生社會監控的疑慮。電子廢棄物的回收與處理不當，亦可能對環境產生威脅等等。

環顧世界各國的網路政策，發現日本於 2004 年之 u-Japan 政策中，已經提出該國各種面臨的可能負面議題，並逐年進行調查以提出相對

應的政策。在 u-Japan 政策中所提出的政策面向並非僅著重於過去經常提到的資訊安全，而是為了符合民眾之實際需求，提出十大面向，共包含：1.隱私權保護、2.確保資訊安全、3.電子商務環境、4.因應有害內容與通訊騷擾、5.智慧財產權之因應、6.建立新社會規範、7.資訊素養之培養、8.克服地理上之數位落差、9.地球環境與身心健康議題、10.利用 ICT 導入現行社會制度等。並從這十大面向細分出 100 個未來可能的負面影響議題，再從中選取出需要優先被處理的 21 種議題，據此提供建言，對新興科技可能帶來的負面議題進行全面性的規劃。

然而回顧國內近幾年的相關研究，卻發現針對新興科技採用對生活可能帶來的種種負面影響卻是較少被議及的。台灣雖然於國家資訊發展方案(2007-2011 年)中，從食、醫、住、行四個層面提出具體的目標，但是面對新興科技可能伴隨而來的各種負面議題卻是缺乏系統性的規劃，因此若欲在 2015 年創造安全便利的優質網路社會，必須優先考量新興科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民眾的期望逐年進行政策調整。本計畫乃提出三項欲完成之目標：

- (一) 瞭解各國在面對網路社會負面議題之政策現況。並追溯我國相關政策脈絡及瞭解民眾對科技負面影響議題之認知及態度，以提供 2015 年發展及政策建議比較之基礎。
- (二) 完成 2015 台灣網路社會負面社會議題可能性及急迫性預測分析，以做發展政策優先順序發展之參考。
- (三) 為降低網路社會風險，以實現優質網路社會生活之目標，故比較我國與世界各國科技政策發展系統在風險治理上的探討，以補充我國風險治理政策建議。

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

在醫療科技進步之下，人民平均壽命延長，除了導致社會結構與家庭結構的改變，更讓人口老化成為普遍存在於世界各國的現象，民眾對於高齡者長期照護需求勢必日漸增加。以我國而言，根據經建會對未來人口的推估，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由 2006 年 9.95%，增加至 2016 年約 13%，至 2026 年將超過 20%以上的人口比率，高達 476 萬

人。若以 5% 為重度失能高齡者之比率進行推估，台灣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人口數量，至 2016 年將約有 15 萬 1 千人口，到了 2026 年則將達到 23 萬 8 千人口。

儘管人口老化議題被視為全球普遍發生的現象，但我國高齡者人口比率卻比已開發國家來得更低。根據統計指出，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 7% 至 15% 所花之時間僅需 26 年，與日本所花時間相同，但遠勝於英國之 51 年、美國之 66 年、瑞典之 88 年、法國之 131 年等。

在我國面臨龐大老年化的壓力的同時，亦須面對優質網路化社會的來臨，在優質網路化社會之下，資通訊科技的應用已融入我們生活之中，民眾可隨時隨地接取任何所需要的資訊，儘管 U 化網路社會能帶給我們生活上的便利，但若未考慮高齡者之身心狀況設計 U 化照護體系，高齡者容易因為自身生理狀況或學習能力的退化等因素，難以融入網路社會之中，進而造成生理與心理的雙重剝奪感與無力感。

在高齡化社會與網路社會同時來臨之下，政府需秉持著社會正義的原則，先瞭解高齡者之生活需求，再利用 u 化科技為其提供全方位之服務，為未來即將來臨的高齡化社會建立完整的長期照護系統。本研究進而據此設定以下五點目標：

- (一) 檢討我國過去關於高齡化社會之建立優質長期照護系統相關政策。
- (二) 比較並分析各先進國家最新之高齡化的科技社會相關社會政策。
- (三) 比較並分析各先進國家最新之科技與照護健康等相關政策。
- (四) 整合以上文獻資料，並邀請專家進行分析研討，針對台灣目前實行中與已規劃之相關政策進行商討，以對現行政策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與實質改進方向。
- (五) 綜合以上三點，期待本研究了解各先進國家之相關政策方向與經驗，配合我國行政院的政策規劃方向，提出與 2015

總結報告

I-Hub Taiwan 相關之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政策建議。

第三章 本期政策規劃

為達到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規劃之「社會安全保障」目標，總計畫從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四個子計畫中，依照其政策急迫性與重要性區分短、中／長期政策任務，並依各子計畫之政策目標及特性，從中抽取性質相同的政策綜合整理。如圖 3-1，共區分出低風險 U 化社會、彈性就業安全、U 化照護三大構面，並於各構面底下列出該項目短、中／長期需進行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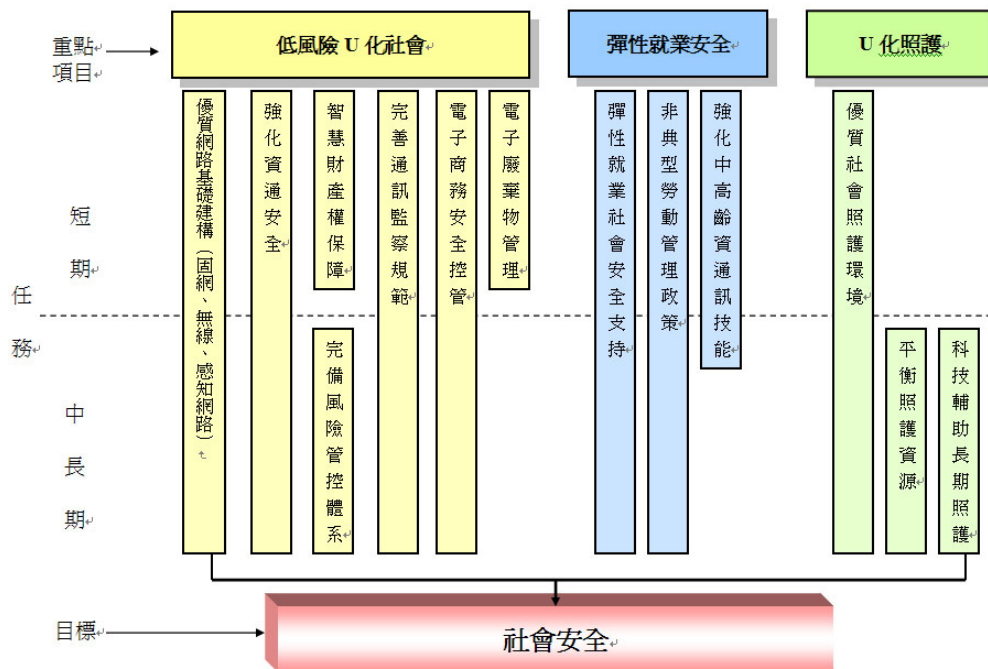


圖 3-1：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政策規劃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以下進一步將三大構面所提出之具體政策、任務時程及相關主管機關，分別列表如下。

表 3-1：「低風險 U 化社會」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網路基礎建構 (固網、無線、感知網路)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電業法對電業兼營其他業務之前提。 ■ 分割專用電信與公共通信線路。 ■ 開放出租政策。 ■ 建議導入頻譜轉讓之制度，促進頻譜之有效利用。 ■ 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判斷視聽服務是否屬廣電法規範時，可加上「帶狀性節目」與「撥出時間佔全天之相當比例」作為標準。 ■ 暫時性放寬 WiMAX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資費管制之規定，待該市場發展至具備一定競爭能力後再行恢復管制。 	<p>經濟部</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交通部</p>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強化資通安全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評鑑資訊委外廠商資訊安全服務等級之標準，包含廠商之資安防護等級、通過認證、妥適性等。 ■ 作為競標篩選廠商以及廠商是否承包其他資訊業務之資格。並以政府採購、承包作業為誘因，鼓勵民間通過資安認證。 ■ 要求憑證管理機構及未來之電子身份認證機構，定期接受國內外的評鑑，並公部結果報告。 ■ 鼓勵研究機構及業界研發資訊安全技術及產品，並落實資訊安全產品之認證與檢測。 ■ 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新興科技對隱私權造成的侵害。 ■ 參考國際立法趨勢，修訂資訊安全相關法規。 	<p>國家資通安全會報</p> <p>經濟部</p> <p>法務部</p>

總結報告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各政府機關，擬定加強一般及資訊人員資安能力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資安預算之規劃。 ■ 建立公與私部門之資安資訊分享機制。 ■ 積極發展兼顧安全性與人類知覺相近的辨識系統，降低民眾使用的門檻與各式系統的相容性。 ■ 制訂完整的資通安全法律，將內外部稽核之義務法制化，界定法律責任、義務分配、資安工作準則，以強化政府資通安全工作之積極性。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RCA) 法務部
智慧財產權保障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如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 ■ 宣導並教育民眾智慧財產權觀念。 	經濟部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完備風險管控體系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開放及多元的風險評估機制，瞭解影響層級。 ■ 建立替代性的風險評估機制。 ■ 衡量可行之傳播媒體，整合多元管道、擬定完善溝通計畫。 ■ 評估現有各式民眾溝通平臺成效，改善既存機制，透過資訊科技提升民眾表達機會。 ■ 透過多種管道宣導當前新興科技在使用上應具有的相關知識。 ■ 推動風險資訊透明化，公開決策流程。 ■ 鼓勵公民團體參與，保障少數族群發言意見。 ■ 將臨近國家風險治理方式納入政策考量，推動社會間互信模式。 ■ 提供各社區免費的教育課程，由社區為單位提高民眾的知識素養。 ■ 推動風險教育，提升民眾風險認知。 	國科會 研考會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完善資通訊監察規範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感知網路收集資訊的業者，必須告知當事人感知網路的存在。 ■ 藉由感知網路收集資訊的業者，必須告知當事人資料收集的範圍。 ■ 藉由感知網路收集資訊的業者，必須於服務行為結束後，關閉感知晶片的功能。 ■ 凝聚社會共識，健全監控服務的使用、設置及管理規範。 ■ 推動監控服務及科技流程透明化。 	法務部 內政部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非內容之通訊的監察屬通保法範疇。 ■ 釐清法官核發監聽票的「相當理由」。 ■ 通保法 24 條亦適用在個人、私人徵信業。 	法務部
電子廢棄物管理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擬定電子廢棄物回收相關法令，輔以經濟誘因獎勵電子廢棄物回收。 ■ 倡導綠色產品，鼓勵業者將拆解/回收容易度納入產品設計考量。 ■ 透過媒體宣導電子廢棄物回收的重要性，凝聚環保共識。 	環保署 教育部 各級政府
電子商務安全控管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電子商務消費爭端之解決機制，減輕消費者處理交易糾紛之負擔。 ■ 完備線上紛爭解決機制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協助成立更多 ODR 業者與組織。 	行政院消保會 金管會 衛生署 交通部 經濟部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可適度開放非銀行業者提供預付儲值金服務的規範，同時秉持下列管制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卡機構應具備財務穩定性。 ● 應從交易危險性區分風險分配原則。 ● 應包含贖回規定。 ● 應設有洗錢防制規定。 ■ 自動化系統之意思表示錯誤，應有特別規定。 ■ 電子商務得部分排除消保法之法定猶豫期間的適用。 ■ 提升憑證機構的管理規範，強化憑證服務的可信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3-2：「彈性就業安全」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彈性就業社會安全支持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職業災害之定義，將居家工作者在家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列入勞保給付。 ■ 擬定居家工作者之輔導手冊或具體辦法以提供心理壓力調適之協助。 ■ 政府催生派遣法以給予派遣勞工基本之勞動保護。 ■ 擴大勞保職災保險適用對象，限定條件下的弱勢勞動者可只保職災險。 	勞委會／立法院／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健保局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足夠之能力給予欲居家就業之企業或勞動者設備上之指導或輔導，具備事項包括硬體設備之建議、軟體安裝之建議、居家工作環境之建議。 ■ 鼓勵彈性勞動發展，設立獎勵辦法之方式，對於申請居家就業之雇主，給予津貼獎勵，以推廣居家工作。 ■ 提升 ICT 工具的可信賴，建構讓勞動者安心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研考會／勞委會／交通部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典型勞動管理政策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擬定部分工時相關法令或檢視原本「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實施要點」，提昇其位階。 ■ 檢視健保政策，赦免或減低僱用弱勢勞動者『僱主』的健保負擔，增加僱用弱勢勞動者之意願。 ■ 我國政府近年來推動多項彈性化政策，但對於彈性勞動保護的法令部分則延宕多時，政策走向尚未明朗，政府宜明確定位本身角色。 ■ 擴充目前國內勞動統計資料庫，可由政府獨立執行或是請學者、民間單位協助，增加彈性勞動力的調查，包括派遣、電傳等非典型勞動力調查，以供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p>勞委會／立法院</p> <p>勞委會／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健保局</p> <p>勞委會主導／相關部會共同參與討論</p> <p>勞委會／主計處／研考會</p>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修法在一定的條件下給予派遣勞工加入要派機構產業工會的自由。 ■ 成立派遣職業工會並加強其功能，以保障派遣勞工雇用安全。 	<p>勞委會</p>

總結報告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強化中高齡弱勢勞動者資通訊技能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就服站所免費開辦之「基礎電腦學習卷課程」擴及中高齡弱勢就業者。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職訓 E 網中開設「基礎電腦」教授課程，以提供中高齡弱勢在職者學習之資源暨協助。 	勞委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3-3：「U 化照護」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優質社會照護環境	短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家庭／社區照護資訊通報系統；強化其橫向連結，協助地區緊急通報及一般照護工作 ■ 建置照護機構資訊平臺，定期評估查核，以供民眾參考 ■ 設立單一窗口，簡化通報流程。 ■ 宣導長期照護相關知識，提升社會之長期照護素養。 	衛生署 ／ 地方政府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速通過長期照護法，提升照護品質，改善照護環境。 ■ 整合醫療網絡／社福團體／照護機構資源，提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 ■ 強化照護人力資訊／照護能力及產品素質，制定相關規範，達標準者提供相關證照及標章 ■ 整合醫療資源，改善補助機制，縮減財政缺口 	衛生署 財政部 健保局
平衡照護資源提高使用率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偏遠地區照護工作職業訓練，及工作誘因。 ■ 偏遠地區結合既有醫療院所／衛生所擔負長期照護工作之任務。 ■ 由村里單位協助長期照護機構與相關資源之訊息傳遞。 	勞委會 衛生所 村里辦公室

總結報告

項目	時間	政策	相關主管機關
科技輔助長期照護環境	中長期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預防性」科技照護產品，提供安高齡人口安全的生活環境 ■ 定期調查高齡者生活需求，制定相關標準，鼓勵廠商進行周邊設備及系統開發 ■ 由政府提供照護訓練課程，強化照護人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能力，達標準者提供相關專業證照 ■ 擬定照護設備及相關科技產品標準，提供合格者認證標章 ■ 針對看護機構設置提出審查標準，就其目標及營運做公開審查，避免機構及其服務品質不一 	經濟部 衛生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第四章 第三期網路社會發展議題設定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計畫」是根據「I-Hub Taiwan」之發展願景，預期利用國際(International)與網路(Internet)這兩股力量，將未來之台灣發展為國際上經濟、政治、社會及文化薈萃之地。並透過此連續三年之整合研究案，以社會機會均等、社會安全保障、永續優質社會之順序設定各期的子計畫議題。

本研究於第一期之議題設定中，是以社會機會均等為目標，設定之議題分別為「網路社會正義及數位機會政策規劃」、「教育發展與資訊教育機會政策規劃」、及「社區參與及公民賦權政策規劃」。第二期之議題設定則以社會安全保障為目標，設定之議題分別為「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及「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

第三期之研究議題設定則是以永續優質社會為目標，在議題設定上採取兩大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延續第一期結束後所提出的永續優質社會議題，並參考第二期研究結果針對議題細部內容修改後，收錄於本章之第一節。第二方向主要則是期中審查意見，並參考第二期之研究結果後，將該議題收錄於本章第二節。本計畫之研究議題規劃流程可參考圖 1-3。

第一節 第三期網路社會發展議題設定

在「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計畫」第一期中，即針對第三期「永續優質社會」之政策目標提出相關政策議題，本計畫以第一期所提出之議題為基礎，並參考第一、二期之研究結果進行議題修正，規劃出以下兩項政策議題。

一、新興科技對倫理之衝擊與因應對策

透過「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計畫」第二期之主題「新興科

技可能帶來之負面社會影響」之研究顯示，包括環境永續、隱私權、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監控議題、身心健康等六大負面影響，在新興科技發展之下，已經是不得不重視之負面議題。儘管國內外已經不少相關研究，針對這些負面議題提出法制上或政策上之建議，然而在科技快速發展下，法規與政策制訂之腳步始終跟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往往在負面影響已經造成難以挽救的後果後，事後補救的法規與政策才得以因應而生。

無疑地，若僅針對已然形成的各項負面議題進行法規與政策層面的探討，勢必無法適時解決科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法律被定位為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若僅由法規面規範使用者的行為，更難以應付負面影響所帶來的衝擊，也因此部分學者認為透過使用者的自律，才能夠徹底解決這些亂象，並開始提倡科技倫理（Technology Ethic）之重要性。

若觀察歐洲新興科技倫理小組（The European Group on Ethics in Science and New Technologies ,EGE）近年來之研究，其研究主題以生物科技相關之倫理問題為主，包括胚胎幹細胞、奈米醫學、複製動物、人體組織銀行等所衍生出之倫理議題。而台灣方面，國科會台灣 ELSI 研究中心亦針對生物科技所衍生出之倫理議題，建立有系統的規劃與研究。

除了生物科技以外，蕭宏恩等人（2006）指出，科技倫理議題涵蓋生物科技之倫理、資訊倫理、及生態倫理等三大議題。以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而言，Mason（1986）認為資訊倫理包括隱私權（privacy）、精確性（accuracy）、財產權（property）、存取權（accessibility）等四大議題，唯有提昇使用者的資訊倫理，才能建立一個有秩序的網路社會。

而長期以來，過度被忽視的生態倫理議題，更是我們必須關注的焦點。在西方傳統生態觀-人類中心主義的思想之下，人們肆意使用自然資源，卻不一定能夠意識到他們行為可能帶來的可怕後果，在全球環境與氣候變遷的影響已逐趨嚴重之下，人類中心主義的思想顯然值

得被我們重新檢討。相對的，自然中心主義的價值觀強調倫理學範圍應擴展至一切生命與大自然，為達永續發展的目標，人們對生態倫理的觀點顯然有修正的必要。

從歐洲新興科技倫理小組與台灣 ELSI 研究中心之研究看來，國內外對於新興科技所帶來的倫理議題研究，皆著重於生物科技所帶來的影響，而較少針對資訊倫理與生態倫理議題進行探討。然而根據我國 u-Taiwan 計畫所規劃出之優質網路社會，強調未來將以建立安全信賴的網路環境為目標，並將提升民眾之資訊倫理列為政策目標之一。再者，從本計畫第二期「新興科技可能帶來之負面社會影響」之研究可得知，三大科技倫理議題幾乎可涵蓋研究中所歸納出的六大負面影響，顯然除了生物科技之倫理議題以外，資訊倫理與生態倫理亦值得我們重新重視。為了達成優質網路社會之政策目標，充分解決六大負面議題的前提下，探討新興科技對倫理之衝擊與因應對策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尤其是針對生物科技倫理、資訊倫理與生態倫理三大倫理議題進行全面性的研究與檢討，不論是檢視民眾對於科技倫理的認知、探討如何建立民眾正確的倫理觀念、或是建立新興科技的倫理架構、建立相關風險溝通與評估機制等等，都可透過公民團體調查、民眾問卷、專家問卷等方式獲取層面廣泛的意見，並據此進行深入檢視評估及規劃。

二、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網路社會新文化

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影響民眾與社會的各個層面，各國政策都希望藉由新興資通訊科技來促進、改善人民的未來生活。台灣在相同的脈絡下，過去亦積極發展相關資通訊科技，並在國際各項評量指標上有顯著的成效。但在運用資通訊科技以達成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的美好目標上則尚有許多進步空間。資通訊科技政策的目的是使民眾能獲得更好的未來，但單純追求各種先進技術應用，未必能直接促進民眾未來生活品質的提升。透過了解民眾如何看待及使用新興科技應用，檢視其對於個人生活及社會文化面向的影響，如此才能真正促進人民未來美好的生活。

從過去資訊科技的發展，我們發現網際網路的日益普及不僅衍生出新型態的文化活動，也逐漸的從根本上改變了我們的日常生活方式及社會模式，如快閃族文化便是在網路空間中集結對當今社會規範的反動，同時依靠網路的溝通性所促成的集體行動文化。學者認為快閃族不僅僅代表了資通訊技術進步帶來溝通與動員能力的改變，也象徵了當代生活中對社會規範的宣洩、反動。部落客之間的串連行為，亦顯示了網路時代下，民眾的力量可以被快速聚集起來，形成一種由下而上的權力運作模式。維基百科的發展象徵了知識的閱覽與分享可透過此種集體創作分散式的架構達成，也是在使用者分享、去中心化管理的 Web 2.0 概念下所產生的新媒體文化。網路書籤的出現對搜尋和串連同類型網頁內容有相當大的幫助，使用者自行定義標籤、並相互串連的方式也改變了過去社群形成的方式，形成更為網絡化的社群形式。社交網站 Facebook 則是改變交友模式，讓會員可以更確實的在網路上累積社會資本。另外，包含了社群和線上遊戲特點的社交導向型線上遊戲 Second Life，允許使用者提供各式自製的內容至遊戲中，亦有自己的貨幣政策和稅賦制度，形成了一種特殊的 Web 2.0 式經濟模式。

當人們開始使用更多的資通訊服務來處理人際關係及日常生活時，不僅使用者將本身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延續至網路活動中，網路社群中的文化亦影響使用者日常的想法與行為。過去的經驗及研究告

訴我們單純的資訊加速流動不足以改變社會，而是人們透過資訊科技的運用改變了溝通及協同合作的方式，進而改變了個人生活及社會群體的面貌。透過探討人們如何使用新興科技，觀察其對我們日常生活、媒體使用、人際互動、社會關係的影響，才能看出新興科技對於個人生活品質及在社會文化面向上的真正影響，進而檢視政府的資通信政策以兼顧基礎建設以及社會文化面，打造一個以人為基礎之優質網路社會的政策目標是否達成。

第二節 延續第二期之網路社會發展議題設定

為因應期中審查意見，本期各子計畫根據其研究成果，再參考議題之重要性與急迫性，提出六項我國邁向 2015 優質網路社會亟需解決之問題，作為第三期「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

一、通訊傳播匯流立法

「匯流」是一種整合的概念，以「承載平台」與「內容服務」作為兩大基礎，也就是說，任何一種平台，可以進行任何一種內容服務，且彼此之間可互通互連。所有的平台都必須能夠互通互連，市場才能有效競爭。允許全區經營、全方位服務，業者才能發揮其競爭優勢與實力。

歸納起來，通訊傳播匯流的概念應有四個面向，即「技術匯流」、「內容匯流」、「服務匯流」、「競爭匯流」。

例如在電信通訊市場，中華電信的網路普及程度已經很高，其他業者必須花費許久的時間才能競爭。即使各電信業者同時建設光纖網路，中華電信所擁有的建設營運與營收能力，也超過其他業者。也因此，最有效的方是就是全面開放現有的「網路」，解除技術與市場的界線，讓分屬通訊、媒體市場的獨佔者，匯流為同一個市場進行競爭。若解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區域限制，便能形成一個普及率達 65% 以上的大型網路。

相對的，在傳播媒體市場中，也可能因此形成獨佔業者，若同時開放中華電信的 MOD 網路，進行全區的媒體競爭，使 MOD 能平等取得與有線電視相同的媒體內容。讓有同等實力的業者競爭。當市場的界線消失時，其原本的優勢就會成為其競爭策略的依靠，而形成不同性質的市場競爭策略。

在數位匯流的時代下，科技快速的發展與應用，使業者可提供給消費者多樣性的服務。這些新興應用及服務，具備著匯流的特性，在法制上無法單純的適用單一法規的規範，以目前廣電法與電信法雙軌並行的法制，在未來 UNS 環境下，將會面臨到極大的挑戰。在數位匯流的時代中，應將現行的以產業別作為區隔的垂直立法方式，改為以設施網路層／服務傳輸層／內容層之水平式立法較為適當，因此在未來的課題上，本研究建議將通訊及傳播兩方，進行法制匯流之探討，因應未來網路匯流之社會。

二、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

有鑑於近年來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國內已有規劃研議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建議政府應從社會面向去做思考，並著重於整體社會發展。

優質網路社會的核心，在於「平等」與「無所不在」。利用資訊通信技術的潛力，落實普遍和非歧視性地享用資訊通信技術的原則，考量人民的經濟社會地位，尊重資訊社會面向的發展，國家、社會層面上促進和平、安全和穩定，加強民主、社會團結、良好治理和法治。

在消彌數位落差方面，保障自由地尋求、接收、分享和使用資訊，並能促進知識的創建、積累和傳播。在使用網際網路和其他資訊通信技術時，亦有足夠的法律保障和侵害預防的機制，減少資通訊技術的濫用，維護資訊社會的倫理。

在教育普及以及平等方面，支持教育、科學和文化機構（包括圖書館、檔案館和博物館）發揮其開放性和提供公平、合理價格獲取及保存多樣性內容（包括數位形式）的作用，以支持非正規和正規教育、研究與創新。尤其應支援圖書館發揮其在提供免費資訊和公平獲取的

性質，改善資訊普及程度、教育普及和地區連通性（特別是在低度地區）方面的公共服務作用。

資訊通信技術可以用來促進經濟增長和企業發展。基礎設施的發展、人的能力建設、資訊安全和網路安全，是實現這些目標的關鍵。在資訊社會的發展前景下，積極鼓勵 ICT 企業和企業家開發並採用有利於環境的生產流程，以便將 ICT 的使用和生產，以及 ICT 廢棄物品的處理對人類和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控制在最低程度。

資訊通訊技術的發展已非孤立之領域，而是已經轉變成相互間具備高度之關連，一改過去採用科技技術區分之法制規範方式，期望能夠發展出網路社會的基本法制原則。朝向資通訊安全標準、推動電子商務、健全資通訊倫理、資訊公開之政策措施、個人隱私保護、縮短數位落差等目標，來規劃 UNS 基本法，朝優質網路社會之願景邁進。

三、面臨勞動彈性趨勢，推廣彈性運用人力方案

勞動彈性運用為全球的趨勢，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多元化人力運用，以降低失業率及提振經濟發展。例如荷蘭政府以工作分享創造工作機會，美國政府鼓勵電傳勞動以減少交通成本、增加就業。彈性勞動也可滿足現代人多元的需求，使工作者可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在忙碌的現代化社會中取得一個平衡。隨著科技的進步，勞動彈動在先進國家已發展至一定規模時，我國無法置身於事外。

台灣早於 1993 年開始進入人口高齡化國家，根據我國經建會在 2006 年所進行的人口推估來計算，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由 2006 年 9.95%，大約為 227 萬人，增加至 2016 年約 13%，303 萬人口，之後會快速上升，至 2026 年將超過 20% 以上的人口比率，約 476 萬人。台灣目前人口成長概況如同世界上其他先進發展國家，依賴人口快速增加、青壯年人口迅速萎縮，面對未來的高齡化社會，高齡勞動力的延續及再運用是一項重要的議題。

另外，部分工時/電傳勞動/在家工作的勞動模式是另一個重點所在。女性為兼顧職場及工作，通常較容易傾向於選擇非典類型的工作型態，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部分工時約占有所有勞動力約 10%-30% 的比

率(當中女性占比約 60%-80%)，我國目前僅不到 4%，可見成長的空間仍很多。

我國目前勞動彈性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彈性勞動的未來仍有待政府努力經營，唯在成長初期，許多配套措施宜先擬定，例如高齡者的就業技能銜接、整體就業環境建置、女性育嬰托兒、居家工作安全、訂定法規辦法、鼓勵獎助方案等議題，以達到開擴彈性人力運用、增加工作機會，進而增加國家競爭力之最終目的。

四、高階人力吸引暨留置具體方案探討

當國內社會及經濟發展進入更專業及分工更細的階段時，高階人力的需求會更形擴大。過去，台灣產業發展因停留在勞力密集、且政經社會發展還不夠開放與國際化，因此無從感受到人才及人力資本的重要性。但隨著產業結構轉型及知識經濟崛起，自 1990 年代初開始，台灣的社會經濟發展已逐步邁入已開發國家階段，而使得企業對高階人力的需求愈來愈大。

幸運的是，歷時近四十年的人才外流 (brain drain) 情形，至 1990 年代中期以後已見大幅改善，主要原因即在於國外大量的人才回流 (reversal of brain drain)，再加上台灣這時也開始出現高等教育擴張的情形，這使得產業對高階人力的需求尚能由國外的回流人才及國內自行培育的人才來供應。

但進入 21 世紀，台灣經濟發展已進入另一發展態勢。台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由於 WTO 成立目的之一是促進經貿的開放與自由化，因此加入 WTO 後對台灣的勞動市場最大的影響就是必須進一步開放勞動市場，特別是具有專門技術能力的國外人才。雖然在 2001、2002 年國內政治紛擾及國外景氣下滑影響下，台灣經濟出現嚴重衰退，但基本上仍穩定朝多元及知識經濟的方向前進，致使我們對高階人力的需求比以往更為殷切。

但問題是，由於出國留學人數日益減少，加上早期至國外留學且學有專精的人才也早已枯竭，儘管國內高等教育人數持續擴張，但品質並沒有同步提升，再加上少子化的影響日趨明顯，而使得高階人才

的供給慢慢出現問題。此外，依據全球知名薪資調查公司，美商惠悅公司(Watson Wyatt)於 2008 年全球薪資調查報告中指出，台灣高階經營人的薪資不具吸引力，13 級等(部門管理者，年薪約 18 萬)以上的高階人力部分，中國大陸提供的年薪較台灣來的優渥，近年來我國已開始出現高階人力短缺的現象值得政府重視。

因應未來產業趨勢，我們必須檢視高階人力供需不符的現象，培育具備全球觀點及跨領域專才的高階人才。高階人力的吸引暨留任需要國家總體計畫的配合，例如高階人力的去管制化、薪資制度的設計、具吸引力的獎助方案等。高階人才的流失對我國而言是刻不容緩之議題，對於未來長遠發展影響很大，故宜重視且謹慎規劃之。

五、建構優質化居家與社區長期照護科技應用發展環境

「在地老化 (aging in place)」這個概念，已經成為先進國家長期照護政策與產業發展目標的方向。在地老化是指用在地的資源照顧有長期照護之老人，讓其在自己熟悉的地方自然老化，不須被迫搬離家園，配合資通科技與網路通報系統，也降低了老人留住家中的風險；因此，在地老化相對來說是較為人性的，除了能保有高齡者原本的居家生活，對生命官能也有較好的影響；然而，隨老年人口的持續老化，能否在家中獨居便成為更大的挑戰，因此，亦有建議將在地老化的內涵進一步擴充為 aging in neighborhood 或 aging in community，讓社區能提供支持庇護的環境 (吳淑瓊、莊坤洋，2001)。而無論在地老化的內涵是何種設定，在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時，如何讓高齡者活得更自在、更有尊嚴已是先進國家在達成永續社會目標時，所必須考量的重要議題之一。

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基於我國國情，在地老化可說是相當符合我國高齡者的需要，根據內政部委託之調查亦顯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有高達六成認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據此，我國於 2007 年提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服務內容共包括：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機構照顧、交通接送、輔具購租、居家改善等，並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可看出政府在長期

總結報告

照顧政策上之企圖，同時亦期望能藉此龐大社會福利系統的建立，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特別是我國已有完善之網路與科技應用基礎，透過科技之輔助，相信我國傳統產業與科技產業將可與長期照護體系相輔相長，如國科會於 2007 年的前瞻工程科技之未來性產品設計計畫，便有眾多學校的學生推出因應高齡者居家需求的智慧型概念性產品，如長庚大學工設系所提出的銀髮族優質生活產品設計開發專案，和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所提出銀髮族智慧型住家概念產品設計等，均顯示了我國當前已有能力發展高齡者居家照護服務所需之整合型資訊科技。

然而，如何將長期照護制度與長期照護科技應用結合將是下一步所必須思考的方向，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內容而言，對於如何整合我國科技強化照護服務之思考尚顯不足；目前我國社政體系與衛生體系雖已有各自發展的長期照護資訊系統，但尚未對 U 化、整合性之居家照顧系統之發展提出整體性規劃，也讓長期照護科技應用尚未有良好的發展立基。因此，本計畫認為若要完全的發揮科技輔助長期照護在地化之功效，便必須完整架構出中央機構與居家、社區間的照護網路與發展體系，才能真正滿足在地老化之願景與服務需求，並降低高齡者留住家中之風險；就居家照護服務而言，必須評估不同高齡者之需求、思考如何完善的建立居家照護所需之優質化網路發展架構，以發揮無所不在、多元化之 U 化網路特色，將不同高齡者的所需之服務即時遞送至家庭中；而就社區照護服務而言，則必須瞭解不同社區發展之所需，統整當地與中央資源，以完備社區做為在地老化支持環境，成為協助我國發展在地老化願景的重要單位。

總結報告

針對各審查委員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期末報告座談會上所提之各點
審查意見具體回覆如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許副執行長清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研究方法：研究團隊採用文獻分析、情境分析及專家德菲法是很有系統的研究方法。但在得到研究結論時，對具體論述要清楚具說服力。	各子計畫已參照建議檢視並修改各研究結論。
2.研究資料：無意見。	
3. 研究結論：在子計畫一「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中，提到電力線通訊網路、感知網路與 Wimax 等議題，這些議題層次較低，在上層應有一主題如「Ubiquitous Network 之環境」，先有上層主題，並引述各國之現況作法與我國之可能作法，這時討論下層的各主題才會有意義。	已於第一章第三節增補「一、優質網路願景及其制度意涵」，對此主題詳加說明，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3-6 頁。
4. 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1) 子計畫一「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中之「資訊委外安全指引」，目前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安諮詢委員會已作研究，並將之併入「資訊委外指引」，此部分已完成。	已修正說明，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143 頁第 1 段。
(2)子計畫二「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之建議，可就非典型勞動保障之法制，重新思考新僱用制度產生問題之解決方案，並提出更具體建議。	有關法制部分的具體建議，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二節建議部分增列。
5. 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本計畫在總綱計畫下分四個子計畫，各研究分別進行，建議研究成果（報告）應再做相互討論，若有重複及不一致的地方應加以修正。	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定期由總計畫召開內部會議，對各子計畫的方向與內容進行溝通與討論，在整體研究流程上，各子計畫有一致的架構；在各子計畫之政策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上，子計畫一、三之連結較多，可加以對話、統整；子計畫二、四議題範疇較不同，故維持原本之政策建議，此部份的工作已由總綱計畫整合，可參見總綱計畫期末報告第五章。</p>
<p>辛副教授炳隆（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子計畫二—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p>	
<p>1. 研究方法：</p> <p>(1) 資訊科技發展對非典型勞動影響主要是電傳勞動、虛擬辦公室、與居家工作者會愈來愈普遍，因此本計畫應以此為研究對象，探討國內這三種勞動型態的發展趨勢與可能引發的問題。至於報告第三章所討論的定期契約、部分工時、派遣、勞務承攬等，雖皆屬非典型勞動，但似乎與資訊科技發展無太大關係。</p> <p>(2) 報告第四章以薪資受僱者工時與薪資作為衡量風險基準的作法並不恰當，因為一般薪資受僱者並非非典型勞動者。此外，非典型勞動者所面臨的風險主要是就業穩定度低，法令保障不足等，與薪資、工時無必然的關係。</p> <p>(3) 相較於薪資受僱者，自營作業者與小型企業雇主的就業型態比較傾向非典型雇用，但本計畫卻刻意未將其納入研究範圍。</p> <p>(4) 本計畫以勞工流動是否順暢與組織彈性化程度高低作為建立情境分析的依據，由於二者有所關連，亦即勞工要能流動順暢，組織彈</p>	<p>(1) 同意，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部分增加對於電傳勞動、虛擬辦公室、與居家工作者的文獻探討。</p> <p>(2) 首先，本研究之對象為所有受僱者，在初稿當中文句釋意不清造成誤解敬請見諒，研究對象部分已於第一章第三節增列。此外，本研究採「工時」和「工資」為計量風險的指標其原因在於，工資和工時代表經濟上及身心上所面臨的風險，指標有其代表性。至於強化就業穩定度及法令保障之議題，已於建議處補強。</p> <p>(3) 本研究之對象乃是以受僱者為主，自營作業者與小型企業雇主非屬受僱者，故本計畫將之排除。</p> <p>(4) 在情境分析中「勞工流動是否順暢」是指「國內勞動力」之流動。情境四旨在說明受外勞之衝擊之下，國內勞動市場人力無法順利移轉，另一方面，但組織彈性化程度高之情境，在此情況下，會</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性化程度一定不能太低，反之亦然。在這種情況下，圖 4-4 情境二、四在實務上出現的可能性應該不高。再者，表 4-26 的內容有些邏輯矛盾之處，研究團隊應再詳加檢視。</p>	<p>發生工作機會不多而且勞動風險大之情況。為避免造成混淆，情境分析部分文句已做修正並釐清。</p>
<p>2. 研究資料：</p> <p>(1) 本研究文獻探討所分析的國外資料偏向一般非典型勞動的探討，並未緊扣本計畫研究主旨。</p> <p>(2) 本報告第四章分析資料為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力運用調查，該資料雖有詳細的工時數、薪資、工作年資等資料，但無法確認受訪者是否為非典型勞動者，故並不適用於本計畫。</p>	<p>(1) 已於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中增列因科技因素而增加之勞動類型。</p> <p>(2) 本研究對象為所有受僱者，初稿辭意不清造成混淆敬請見諒，已於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一章中補列研究對象。</p>
<p>3. 研究結論：</p> <p>(1) 由於研究方向與方法皆有所瑕疵，導致本計畫的研究結論無法切合研究主旨，而且許多結論是過去國內許多相關研究皆已提出，欠缺本計畫獨特的發現。</p> <p>(2) 部分結論是直接引自焦點團體之部分受訪者，其正確性有待商榷。例如 p.138 提到坊間大多不開辦基礎電腦課程，這似乎與事實不甚相符。再者，運用資通科技工具能力不足是否造成中高齡非典型工作者就業能力不足，也仍有待評估。</p>	<p>(1) 已重新檢視建議，並且針對各項建議做較具體的陳述，對於以往國內相關研究已提之建議也列出強化說明為何再提及之原因。</p> <p>(2) 已於計畫二期末報告頁 138 第 5 點結論「中高齡且弱勢的勞工普遍...能力不足」修改文句說明，另外於建議-強化職業訓練體系加強補充說明之。</p>
<p>4. 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p> <p>(1) 本計畫所提政策建議過於籠統，委託單位與相關政府機構很難據此研擬具體的方案或措施。</p>	<p>已再重新檢視建議使各項建議具體化，且對於目前已經注意到的問題強化說明為何提及之理由。</p>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 本計畫所提研究建議搭都是政府相關單位目前已經注意到的問題，而且大多已經採行因應措施。如果研究團隊覺得這些措施有不當之處，則應清楚指出，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	
<p>5. 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p> <p>(1) 研究方向與內容應回歸本計畫研究主旨，尤其應加強對電傳勞動、虛擬辦公室、與居家工作者等與資訊科技有關之非典型勞動未來發展趨勢與問題進行更深入分析。</p> <p>(2) 除了人力運用調查之外，應蒐集分析其他與非典型勞動關連性較高之其他調查資料，國外文獻部分亦是如此。</p> <p>(3) 研究結論應更深入，而且研究團隊應消化整理所蒐集來的意見，不宜直接引用。</p> <p>(4) 政策建議應更具體可行，而且要有前瞻性，而非重複政府目前已經在做的方案措施。</p>	<p>採納建議並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文獻探討及建議處做修正，謝謝。</p>
<p>呂教授寶靜（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u>子計畫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u></p>	
<p>1. 研究方法：在研究方法方面，主要以專家訪談為主，僅訪問四位專家，訪談人選如何選定？其代表性如何？又看法的周延性為何？請提出合理的說明，並將訪談綱要列為附錄供參。</p>	<p>* 子計畫四感謝審查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子計畫四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另外，因子計畫四在整體架構與內容皆重新大幅修正，因此在以下的回覆意見中僅標註頁碼供審查委員查詢，若造成審查委員不便，還請見諒。</p> <p>1.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請見頁 3；訪談大綱也一併附上，請見附錄一，頁 60-61 與附錄五，頁 147-148。</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2. 研究資料：有關第三章文獻分析與政策回顧部分，檢視之文獻似嫌不足，建議參考以下文獻：</p> <p>(1) 行政院 2007 年 3 月訂頒之「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p> <p>(2) 呂寶靜、陳政雄、羅孝賢、李晶、傅從喜、王中允，2007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子計畫二「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p> <p>(3) 呂寶靜、吳淑瓊、徐亞瑛，2006 年，「高齡社會的來臨：為 2025 年台灣社會規劃之整合研究－健康與社會照顧組成果報告書」：國科會研究計畫。</p> <p>(4) 國家政策季刊，2005 年，第四卷第四期「長期照護政策」。</p> <p>(5) 吳淑瓊、呂寶靜、盧瑞芬，1998 年，「配合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之長期照護政策研究」：行政院研考會。</p> <p>(6) 王增勇、周月清、林麗蟬、張宏哲、郭登聰、陳武宗等，2005 年，「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輸送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規劃報告。</p> <p>(7) 吳肖琪，周世珍，2006 年，「我國長期照顧法令制度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規劃報告。</p> <p>(8) 陳惠姿，黃源協，李世代，胡名霞，蔡欣玲，2005 年，「我國長期照顧資源開發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規劃報告。</p> <p>(9) 楊珮怡，陳恭，陳維泓，盧璟範，2005 年，「我國長期照顧資訊系統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規劃</p>	<p>2. 子計畫四已閱讀審查委員建議之文獻，並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子計畫四的文獻內容，請見頁 5-19。</p> <p>(1)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詳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2)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詳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3)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詳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4)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5)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6)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7)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8)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9)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報告。</p> <p>(10) 鄭文輝，藍忠孚，朱澤民，朱僑麗，李美玲，沈茂庭，2005年，「我國長期照顧財務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規劃報告。</p>	<p>(10) 已參照審查建議閱讀並修正文獻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3. 研究結論：</p> <p>(1) 網路社會中，當務之急就是提高高齡者之數位素養（或者是政策建議中的「縮短世代數位落差」）。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動的相關計畫應擴大將老人納入，或者逐步將網路科技學習納入老人教育的範疇。由於網路科技使用技能之學習需要特別的電腦教室，但大多數的長青學院或老年大學缺乏電腦教室，建議政府應補助長青學院或老年大學購置電腦設備費用及開班的費用。再者，鼓勵網路科技教育工作者積極投入教育老人，換言之，培育高齡者網路科技教育人才。</p> <p>(2) 建議進行中老年人使用資訊科技經驗之調查。</p> <p>(3) 網路社會中重視科技與社會，故除了交通環境及系統的建置外，科技與住宅的議題宜納入建議，譬如：建構智慧型家屋或社區環境。</p> <p>(4) 除了遠距居家醫療照護系統或緊急救援系統之建置外，老人居家休閒或活動之開發（如 Wii）也宜納入建議。</p> <p>(5) 網路社會中，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的議題討論，除了側重在老人本身的數位修養外，服務輸送體系的要素，包括：扮演規劃者角色的政府、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家或產業等之工作人員及</p>	<p>3.研究結論</p> <p>(1)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5。</p> <p>(2)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5。</p> <p>(3)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5。</p> <p>(4)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5。</p> <p>(5)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5。</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使用者的相關資訊，最好都能 e 化，進而未來能與全民健保的資訊整合。其次，長期照護體系中各類工作人員的數位修養也有提升的必要。</p> <p>(6) 有關 p.60 之表 5-1 短期政策摘要整理表，在「提升台灣高齡社會意識，協助高齡者參與社會」之政策中，研究提出之第一項行動綱領「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平台，鼓勵高齡者參與勞動市場」以及第二項行動綱領「鼓勵參與社會活動，輔導高齡者參與志工服務」，建議進一步參考「周玟琪，2007 年，高齡社會與就業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研究：行政院勞委會委託規劃報告」。再者，研究提出之第三項行動綱領「提升台灣民眾高齡社會意識；提倡高齡者終生學習，輔助融入現代社會」，建議進一步參考「教育部，2006 年，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而研究提出之第四項行動綱領「改善交通設施及營運環境，提升高齡者自主移動力」，則建議進一步參考「呂寶靜、陳政雄、羅孝賢、李晶、傅從喜、王中允，2007 年，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子計畫二：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p> <p>(7) 有關 p.65 表 5-2 中長期政策摘要整理表之建議如下：</p> <p>甲、針對「改善整體環境，提升照護品質」之政策建議，所提出之第三項行動綱領「制定照護機構專法，針對廠商/建物/人力/建地/環境等進行相關規範」：目前內政部</p>	<p>(6)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7)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甲、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已訂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皆對於照護機構之設置及人力等相關事宜有所規範。</p> <p>乙、針對「輔導照護產業發展，鼓勵服務多元化」之政策建議，所提出之第一項行動綱領「建立『照護代理人』機制，輔導高齡者使用照護系統，提升照護品質」：國內有關提升照護品質之現有文獻已不少，建議研究團隊應著重在如何運用資訊科技來確保照護品質。</p> <p>丙、針對「輔導照護產業發展，鼓勵服務多元化」之政策建議，所提出之第二項行動綱領「定期調查高齡者生活需求，制定相關標準，鼓勵廠商進行周邊設備及系統開發」：內政部已定期舉辦老人狀況調查，建議研究團隊應就目前調查內容的範疇或題項不足之處，提出建議。</p> <p>丁、針對「輔導照護產業發展，鼓勵服務多元化」之政策建議，所提出之第三項行動綱領「由政府提供照護訓練課程，強化照護人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能力，達標準者提供相關專業證照」：請詳細研閱「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第五章：發展人力資源及服務方案，以及教育部 2007 年委託之「老人與長期照顧相關學程四大專業領域課程共識規劃案」研究報告。</p> <p>戊、針對「輔導照護產業發展，鼓勵服務多元</p>	<p>乙、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丙、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丁、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戊、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化」之政策建議，所提出之第五項行動綱領「針對看護機構設置提出審查標準，就其目標及營運作公開審查，避免機構及其服務品質不一」：目前內政部和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老人長期照護和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都訂有機構評鑑計畫，建議研究團隊應深入瞭解目前評鑑作業遭遇的困難及克服困難之途徑，故具體建議的內容說明應聚焦在此方面的討論，特別是如何運用資訊科技來落實評鑑工作。</p>	<p>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4. 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本研究之建議不夠周延，建議應先釐清網路社會與老人的關係；其次再聚焦於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p>	<p>4.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5. 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p> <p>(1) 在照護體系的從業人員品質與數量分析中，機構或照護的分析遺漏護理之家的供給量（p.32）。</p> <p>(2) 在政府干預長期健康照護市場的政策工具分析中，僅從供給面出發，但也可從需求面探討，譬如：補助費用以增進民眾對健康照護服務的使用（p.34）。</p> <p>(3) 「照護公共化」之意涵不清（p.39）。公共化究竟是指財源和貨品均由政府負責？抑或採「購置和供給分離」的模式？政府負責財源的提供而民間部門（或多元部門）提供服務，也就是所謂的「照顧之混合式經濟」，抑或稱之為「社會市場」。</p>	<p>(1)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2)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3)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5。</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石教授世豪（東華大學財經法律所）：	
<p>1. 研究方法：</p> <p>(1) 文獻分析的操作大致符合專業要求，唯國內產官學研究既有研究成果及年報，公報與統計資料可多多利用。</p> <p>(2) 情境分析的基本條件設定可以在前階段文獻分析中先有較完整而簡要的歸納，分析則可以再納入相關決策者或參與者可能採取的行動（預測）。</p> <p>(3) 德菲爾法可於問卷中說明前階段研究成果，俾利議題集中。</p>	<p>(1) 各子計畫在文獻分析階段均已參考國內既有研究成果及年報、公報與統計資料。詳見總綱計畫及各子計畫期末報告第三章各節。</p> <p>(2) 本研究進行情境分析的前幾個步驟包括：決定目標、找出重要相關因素、分類相關因素、選擇因素建立情境等，均由各子計畫在各自研究議題下透過研究前階段的文獻分析、政策研析、或相關調查與分析資料等過程獲得重要相關因素，進而分類因素、建立情境等，再由自子計畫前階段研究結果選擇較可能發生之兩情境進行情境分析，至此各子計畫才進入情境分析後半階段，針對選定情境納入相關決策者或參與者可能採取之行動，進行較詳盡之政策規劃。詳見各子計畫期末報告第四章。</p> <p>(3) 總計畫統籌執行之德菲法主要針對各子計畫在情境分析後所研擬出支援決策，委請四個主要議題之專家衡量各項決策之重要性。由於各子計畫情境分析之範圍僅限於子計畫研究範疇內之一部份，故在專家問卷內僅針對情境分析之主題、情境內容等部份簡要說明，旨在讓受訪專家能在最短時間了解本研究進行德菲法之目的與問卷形成大綱，各子計畫前階段研究成果涵蓋內容廣泛，較不適宜在相對較簡短的</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專家問卷篇幅中呈現。各子計畫除了情境分析與專家問卷外，均應研究所需進行專家訪談／座談、焦點訪談等，透過與專家面對面溝通的場合，各子計畫人員已向受訪專家說明各子計畫前階段所得之研究成果。
2. 研究資料：子計畫一所整理的資料範圍非常廣泛，唯資料來源、資料品質似乎未預訂一致化的標準，以致於官方文件、權威著作與報章雜誌（甚至部分業界文宣）相當混雜。建議以官方文件及權威著作為主軸或經緯，各項報導或分析可以智庫、顧問公司或官方（統計）資料交相比對後再使用。	針對研究報告中嚴謹度較低的資料來源（如業界文宣），經資料交叉比對後，有佐證者保留，其餘則刪除。（如子計畫一期末報告初稿第 94 頁、99 頁中的多處段落均已刪除）
3. 研究結論： (1)研究結論大體上符合國內外主流論述，建議項目繁多，但彼此間之關聯性較不明顯，整體願景及其內在邏輯性、現實條件或因果關係則可以多加說明。 (2)部分結論的得出似未交代理由或其考量，似可適度說明。	1.已於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增列數頁文字（頁 3-6），說明子計畫一之六個研究子題的整體願景及內在邏輯。 2.已補充適當的資料，強化說明各子題的結論，例如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74 頁已增補英國個資法之說明，做為理由之補強。
4. 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1)本計畫及三年期總綱計畫研究範疇極為宏觀，所涉議題極為廣泛，且與國內官方、民間既有規劃及現今行動密切相關，為求至少在政府部門落實可能性的提升，建議後續研究宜與各主管機關密切互動、持續對話。 (2)為取得學術研究社群較高共識，提升研究視野	(1)本計畫在總綱計畫與各子計畫之期末報告、以及總結報告內關於政策建議之章節裡均已列出各項建議之相關主管機關，目的即期能提升相關政策措施、與規劃之可能性。至於後續研究宜與各主管機關密切互動、持續對話部份則由委託單位決策決定。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與效度，建議 3 年期總綱計畫應全部上網，並建立對話平台，定期整理意見，必要時得召開研討會，以子計畫一的議題為討論主題，如 e-Europe 及 u-Japan 之論壇功能。</p>	<p>(2)本計畫第一期相關研究結果已可於委託單位首頁上尋得，本期研究結果及未來研究相關訊息應均可從網路上取得，網址：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087205&ctNode=9917&mp=100。此外，本計畫團隊在前期、及本期研究過程中均運用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列出各項研究議題，藉由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形成計畫團隊與民眾、相關團體之對話平台，另在本計畫第三期即規劃舉辦研討會。</p>
<p>5.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 (1)與我國現況及既有政策或法令／措施之間的關聯性可加強論述。 (2)各子計畫之間的關聯性及各研究人員之間的專長分工可以更細膩，例如：基本社會事實調查與法令研析或修法建議等，可由團隊中不同專長背景人員主持，不必以議題為限。</p>	<p>(1)本計畫團隊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確已注意到將我國現況及既有政策與法令／措施在各子計畫研究議題範圍內之重要性與關聯性，相關論述詳見：總綱計畫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及第三章；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一節之三之二、第三章第二節之三之二之二、第三章第三節之三、第三章第四節之二之二、第三章第五節之七、第三章第六節之二之二；子計畫二期末報告針對我國現況請參考第四章第二節，既有政策與法令措施等請參考第五章。其他散見於 p.3、23、54-56、125、134 等。子計畫三期末報告；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一節之二、第三章章第一節之四、第三章第二節之一、第三章第二節之二、第四章第三節等；子計畫四期末報告</p>

總結報告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第一章第一二節、第三章、第四章第二三節、第五章第一節等。</p> <p>(2)本計畫為一整合型計畫，本期計畫內容涵括法制、社會、勞動...等不同層面，在研究人力上，總綱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在各自議題領域內均有其專業研究背景，協助之專兼任助理亦具相關領域之訓練。本計畫亦在研究執行過程中，由總綱計畫統籌在四個研究主題內邀集產業學研各界專家組成專家顧問群，專家顧問之專業則協助各子計畫在各自研究範疇下提供專業建議，以此在專業上補足各子計畫不足之處。</p>
<p>周教授桂田（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子計畫三—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p>	
<p>1. 研究方法：兼具公眾調查及專家調查。建議未來第三期研究有關新興科技倫理衝擊能增加對公民團體的調查部分。並且，方向也不只是關係到倫理或隱私部分，有關風險溝通與評估部分的社會面向也應一併納入</p>	<p>同意審查意見，未來第三期研究將新增公民團體調查與風險溝通與評估部分，並修改於總結報告第四章第一節之一(頁 27)。</p>
<p>2. 研究資料：相關研究資料充足，但在結論部分有關風險治理方面應補強，提出研擬策略。</p>	<p>關於風險治理部分之研擬策略，已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四章第四節做出具體說明，此外並另於結論部分進行增補，詳細說明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二節之中長期建議。</p>
<p>3. 研究結論、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p>	<p>(1) 優質網路社會強調從民眾生活面檢視對科技的需求，本計畫亦期望由民眾觀感</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1) ICT 的類型及風險類型應再區分，方能針對個別問題進行總體及個別的因應。如果本計畫只針對部分 ICT 技術問題，也應表明侷限之處。</p> <p>(2) 對於寬鬆管制部分的假設建立在我國過去的產業技術推動政策，此部分看來推論基礎太弱，本研究案不就是要審視全球發展，進行對我國未來社會及 ICT 產業的治理與管制？</p> <p>(3) 管制的面向不應僅從技術發展的考量面思考，應考慮其在全球的脈絡下，社會的接受度、全球的隱私與在地社會的隱私、及前瞻的管制面向，以做為我國推出 ICT 產業的社會基礎。</p> <p>(4) 對於公眾高度未知、但卻有相對的 concerns，卻又能接受新興科技的應用，這部分的國家、產業管制的面向應區分。在這個面向上（A）國家是否要進行更多的風險溝通以促進公眾的瞭解及科技和社會的相互信賴；（B）國家應盡更多的有彈性的管制公眾義務，以讓公眾能更信賴新興科技，避免未來的抵制與喪失產業發展及決策的正當性；（C）是否鼓勵業界有更多的因應公眾的質疑而開發更為妥善及受到歡迎的營運策略及產品。</p> <p>(5) 建議第三期這部分應做全盤的治理思考，並非傾向產業（這非研考會的功能），也非僅是對技術的負面社會影響評估而已。而看來評估的內涵大約不離目前所看到的，只是政策的價值判斷若未建立在全球化風險及風險治理趨勢，將無進一步的獲得。</p>	<p>來檢視新興科技，據此，本計畫以優質網路社會所設定之民眾生活食、醫、住、行四大層面，分類 ICT 相關之新興科技類型；同時也針對食、醫、住、行四大層面，設定新興科技在該應用情境下可能產生之負面議題。分類內容已補充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六節之（一）、（三）兩部份。</p> <p>(2) 本計畫將寬鬆管制定義為政府多以間接方式輔導產業，深化新興科技於民眾生活中；本計畫並依我國資通訊政策走向，將我國政府管制方式設定為寬鬆管制。對於寬鬆管制之定義與我國法制管制程度之補充，已增列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三節內之重要相關因素、決策支援兩部份。</p> <p>(3)本計畫考量之管制面除產業政策外，亦加入政府對導入科技至民眾生活中之施政態度，同時對寬鬆管制下之政策思考，本計畫也加入風險觀點，此數點已增列於第四章第三節的重要相關因素、決策支援、情境分析與政策建議等部份。</p> <p>(4)參照修改並納入子計畫三之政策建議，詳見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二節之二。</p> <p>(5)本計畫同意全球化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重要性，因此，在子計畫三的中長期建議上強調風險評估機制與風險溝通平台之建立，詳見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二節。</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4. 其他建議：重要的國家產業發展，建議未來可由研考會委託進行多次的不同議題的工作討論，因為研究計畫雖努力，但時間及人力有限，透過討論可能可以針對更關鍵議題進行分析。</p>	<p>同意並將本建議轉呈委託單位。</p>
<p>舒視察昌榮（內政部社會司）： 子計畫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p>	
<p>1. 研究方法：研究過程透過對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部門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後，整理重要資料或元素再轉化為研究建議內容，敬表佩服；惟報告附錄有關訪談錄音謄錄之逐字稿，尚有部分錯別字以及記錄不完整之處，建請研究團隊分別再洽受訪者確認或釐清，並且將訪談大綱一併列為附錄，以臻完備。</p>	<p>1.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3；訪談大綱請見附錄一，頁60-61與附錄五，頁147-148；逐字稿部分有錯別字的部分已修正，請見附錄二，頁63-93；附錄三，頁94-114；附錄四，頁115-146；附錄六，頁149-170。</p>
<p>2. 研究資料：</p> <p>(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本(97)年8月底公布我國最新人口推計(97至145年)，建議研究團隊妥為參考應用。</p> <p>(2) 報告內容文字對於「長期照護」與「長期照顧」使用時機宜有一致標準，例如描述衛生署以前執行之「長期照護社區化計畫」、行政院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均應引用行政部門正式計畫名稱。</p> <p>(3) 報告p.32敘及96年底我國長期照護機構資源供需概況，遺漏衛生行政體系相關資料，建請補正；另一方面，p.32有關各類服務資源及人力供需等資料，仍引用90年底相關數據，由於行政院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p>	<p>2.研究資料：</p> <p>(1)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5-19。</p> <p>(2)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整份報告內容均已修正。</p> <p>(3)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5-19。</p>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顧十年計畫」內容，資源供需已有專章陳述，請研究團隊參考引用。</p> <p>(4) 第三章文獻探討內容，有關照護與科技之間聯結的相關論述，僅引用歐盟部分，建議增列其他論述。</p>	<p>(4)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3. 研究結論：</p> <p>(1) 報告 p.56 第四節政策建議第一段文字，請參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最新公布我國最新人口推計資料修正相關數據。</p> <p>(2) 報告 p.58 「(三)推動長期照顧制度」與「(四)整合長期照護資源」等二部分，在概念上似有部分重疊或雷同，建議研究團隊再進一步釐清；亦請檢視文字是否有錯別字(應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p> <p>(3) 報告 p.61 至 p.64 有關中長期政策建議部分，部分內容係引用現行資料(例如「(一)人口政策白皮書」)，且「(二)建構安全完善的高齡者交通環境及系統」已屬「人口政策白皮書」內涵，是否有重覆呈現之必要，建請再予釐清。</p>	<p>研究結論：</p> <p>(1)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1。</p> <p>(2)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3)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4. 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本研究可修訂部分：</p> <p>(1) 報告所提社、衛政整合之建言，涉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以及地方自治事項，建請研究團隊再另行參考相關資料。</p> <p>(2) 行政院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業已實施，且該計畫內容已對中長程推動事項已有規劃方向，因此報告所提短、中長程建議事</p>	<p>(1)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2) 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總結報告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項，請研究團隊參考該計畫之相關資料，據以修正並提出不同建議。</p> <p>(3) 有關長期照護法制議題，據了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奉行政院指示就長期照護保險及立法作業進行規劃，因此本研究第三期計畫可進一步洽該會了解規劃進度。</p>	<p>(3)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熊研究員正佩（經濟部商業司）：</p>	
<p>1.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分：總結報告中關於電子商務安全控管之短期任務：第 1 項「健全電子...交易糾紛之負擔」，按行政院消保會之消保業務分工，係依實際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態樣或屬性，據以認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旅行、航空業為交通部、化妝品及瘦身美容為行政院衛生署等等，網路消費糾紛之主管機關，則依實體交易之商品或服務主管機關為何，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故本節主管機關應改為「行政院消保會、金管會、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等各相關部會」；第 2 項「透過第三方...糾紛」，建議改為「輔導第三方建立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機制」。</p>	<p>同意參照修改，詳見總結報告第三章表 3-1。</p>
<p>2.總結報告中關於電子商務安全控管之長期任務第 3 項「電子商務得部分排除消保法...適用」，本部 95 年原擬將電子簽章法修正為電子簽章及交易法乙案，惟行政院及行政院消保會認為電子簽章與網路交易因分開，故於 96 年 3 月經行政院撤回，目前行政院消保會正就消保法修訂 7 天猶豫期其中。本項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消保會。</p>	<p>同意參照修改，詳見總結報告第三章表 3-1。</p>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黃科長金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子計畫二—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p>	
<p>1. 本研究之目的為預估 2015 年網路社會發展整合環境下研究有關彈性勞動風險及建置勞動安全網，在研究中未完整說明預期 2015 年相關科技之網路社會與彈性勞動風險之相關性。</p>	<p>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五章結論處補充說明網路社會發展下有關彈性勞動風險之說明。</p>
<p>2. 本研究提到的彈性勞動風險係以私部門非典型勞動力為研究焦點，惟本研究之目的為預估 2015 年網路社會發展整合環境下研究有關彈性勞動風險，故建議應含括有關私部門之典型勞動力及公部門之典型勞動力、非典型勞動力，因為所有典型勞動力、非典型勞動力皆會受相關科技之網路社會影響，引發不同程度之彈性勞動風險，皆應有勞動安全之安全網保護。</p>	<p>本研究之對象為所有受僱者，在初稿當中文句釋意不清造成誤解敬請見諒，研究對象部分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增列。</p>
<p>3. 有關政策建議應延續預估 2015 年網路社會發展整合環境下研究有關彈性勞動風險及建置勞動安全網之研究目的提出預期之政策，如以勞委會現有政策為結論依據，似乎只考慮現有環境下之彈性勞動風險，未達到本委託研究案之目的。</p>	<p>建議部分已再次檢視，針對現有措施有不當之處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例如基礎電腦課程部分)，此外增列法令面及具體化團結組織之建議。</p>
<p>4. 有關辛教授炳隆所提審查意見，個人敬表贊同，建請受委託研究團隊一併採納。</p>	<p>已採納，謝謝</p>
<p>林簡任技正茂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研究資料：「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制環境子計畫」報告 p.46 之表 3-5 各類 RFID 技術比較：高頻為 HF 與特高頻 VHF，另 VHF 頻段為 30MHz-300MHz，爰本報告所載 VHF 之頻率亦有誤（13.56 MHz）。</p>	<p>已校對改正之，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49 頁。</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 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	
<p>(1) 有關「總結報告」p.14 表 3-1「低風險 U 化社會」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之短期任務提出「NCC 輔導「WiMAX 業者基地臺共構、共站」部分，應為可行，本會作法如下：</p> <p>甲、本會依據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者及取得籌設許可者應依本會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事項。」於本(97)年 2 月要求該業務取得籌設許可者成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p> <p>乙、前揭協商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1 次。本會均派員列席與會，並就共構及共站等建設事項，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p>	<p>已配合專家建議，將現行主管機關 NCC 定期召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之作法納入研究報告中，修正內文。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106 頁，並刪去期末初稿中「主管機關輔導業者基地臺共構、共站」之政策建議，並進一步彙整上述修改至總結報告第三章內表 3-1。</p>
<p>(2)有關「總結報告」p.14 表 3-1「低風險 U 化社會」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之中長期任務提出「建議主管機關未來判斷視聽服務是否屬廣電規範時，可加上「帶狀性節目」與「撥出時間佔全天之相當比例」，本會建議作法如下：</p> <p>甲、關於此界定問題，本會刻正進行研修「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相關條文，主張以「頻道節目內容」和「多媒體內容」加以區別，其屬頻道節目內容者仍應以取得相關廣電執照為限，受廣電三法管理。</p> <p>乙、無線寬頻技術 WiMAX 所提供之視聽服</p>	<p>已配合專家建議，將現階段主管機關 NCC 對於「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之研修意見，納入研究報告中，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113 頁，並修正內文及相關建議，並進一步彙整至總結報告第三章內表 3-1。</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務，與傳統頻道稀有需要嚴格限制的廣電媒體有所不同，WiMAX 能夠連接網路、大量傳輸，在內容管制的方向上，除應考量因跨業經營廣電服務外，亦應規劃朝類似網際網路內容或是隨選視訊的方式管理；另外，考量 WiMAX 的服務型態尚未明朗，若過度規範將降低新興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進入意願與創意，不利行動通訊產業發展，故傾向對多媒體內容服務應採取較寬鬆的認定。惟相關管制規範應待市場成熟，再依服務型態予以研議。</p>	
<p>3. 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p>	
<p>(1) 有關「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子計畫期末報告」p.77，當中引用世界經濟論壇（WEF）2004 及 2005 年資料，以顯示我國在網路準備度（NRI）及網路應用度排名，惟查 WEF 已公布全球 2007-2008 年之排名資料，與本報告分析之資料顯與現況不符，建議更新。</p>	<p>已參照意見修改，更新相關資料，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三節之二（頁101）。</p>
<p>(2) 「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子計畫期末報告」p.38，有關「解除專用電信之限制」，專用電信依電信法定義，係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故不宜與公眾網路連結，但目前電信法並未排除台電經營電信事業，台電可參考中油或台鐵模式，將其光纖網路適當分離後，申請電路出租業務，即可利用此網路經營電信事業。故建議修正報告中相關建議內容。</p>	<p>已配合專家建議，配合相關電路分割的解釋，修正內文說明及相關建議，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41-42 頁，並進一步彙整至總結報告第三章內。</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3) 有關「總結報告」p.14 表 3-1「低風險 U 化社會」構面具體政策整理表之中長期任務提出「開放出租政策，平台公司不得拒絕出租及不得差別定價」，按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1 條及電信法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等已明定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電信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等相關規定。本項政策建議修正為「開放出租政策，平台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拒絕出租及不得差別定價」。</p>	<p>已配合修改於政策建議中，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43-44 頁，並進一步彙整至總結報告第三章內表 3-1。</p>
<p>(4) 有關「總結報告」p.30 提及：「相對的，在傳播媒體市場中，也可能因此形成獨佔業者，若同時開放中華電信的 MOD 網路，進行全區的媒體競爭，使 MOD 能平等取得與有線電視相同的媒體內容。讓有同等實力的業者競爭。當市場的界線消失時，其原本的優勢就會成為其競爭策略的依靠，而形成不同性質的市場競爭策略。」，本會建議為：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 MOD 服務業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轉為電信服務平臺，屬於該公司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項目之一，得經營區域為全區，其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以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為限。本研究內容應酌作內容修正。</p>	<p>已配合將相關內容修改，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270 頁，並進一步彙整至總結報告第三章內表 3-1。</p>
<p>朱教授斌好（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書面意見）： 子計畫三—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p>	
<p>1. 為何要做風險管理，風險的想法包括發生的機</p>	<p>本計畫期望透過新興科的風險管理與負面</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會與負面影響，不同網路相關科技的風險層面的比較標準是否應該要加以論述？</p>	<p>議題評估，建立民眾可以感到安心便利的優質網路社會。對於不同的網路相關科技與對應之風險層面，本計畫參照優質網路社會所設定的食、醫、住、行，四大民眾基本生活層面加以區分，考量科技於生活中之應用情境與其本身之技術特性，擬定各項重要新興科技的負面議題，兩者間之關聯性已補充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之(三)部份。</p>
<p>2. p.5 中標示，研究目的在瞭解台灣民眾對於網路社會負面議題的實際所受到的影響進行基準線的建構，但是對應的問題為民眾的 perception，還包括不了解不清楚該網路科技的民眾，基準線的建構準則為何？對這些民眾是否有問道於盲的可能性？</p>	<p>子計畫三執行電話訪問調查之目的主要在瞭解台灣民眾對於網路社會負面社會議題之認知及態度，以及實際經歷與所受到的影響。針對八項國內正在發展、或國家政策已制定即將推展之新與科技來瞭解民眾對於各項未來推展技術本身之了解、對科技可能帶來風險之擔憂程度、以及未來使用意願等。所謂基準線建構之意義係指電話訪問調查之結果將有助於了解民眾之疑慮，藉此做為政策推展之基礎與參考。相關回覆同時修改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二章第二節之內文說明。</p>
<p>3. 資訊科技的範疇？P.9 出處？還有，圖 3.1 分類繪圖的原則？RFID 為何屬於較無政策爭議的？</p>	<p>報告 P11 的圖是本研究根據 Rand(2006)所繪製，RFID 在文章中被認為是爭議性較小，詳見該報告內之表 S.1 (p.xix)與表 2.3 (p.34)。</p>
<p>4. 負面影響包括環保，像是經濟學人曾經討論，日以激增的資料，需要 server 空間與電力等，都</p>	<p>本計畫所探討之六大負面議題已包括環境永續議題，議題選取方式則補充於子計畫</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將對環境造成衝擊，是否可以考慮討論？	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之(二)部份，然限於問卷篇幅，本期計畫僅將無線射頻標籤所可能造成之環境永續影響置入問卷中，對環境問題進一步之探討，已加入下一期計畫書中，是否執行則需視委託單位對下期議題之意見而定。
5.報告可以在更清楚點，實質作的是網路科技的社會負面議題，但前面章節讓人有做整體新興科技整體社會負面議題的誤解。	本計畫首先檢視 2015 全球新興科技發展趨勢，在此基礎之上進一步整理台灣新興科技趨勢，並因優質網路社會計畫（u-Taiwan）等台灣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是以資通訊科技為主，故而本計畫實際執行時主要以新興資通訊科技的負面社會影響議題為主。已參酌審查意見修改期末報告內部份章節名稱，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一節。
6. 建議製作一個總表，將台灣相關重要資訊政策、計畫與會議的內容稍加說明，以看出現行政策方向重點與可能不足之處；同時對照本研究主要參照的日本 u-Japan 內容，這樣表 3-4 的呈現就會更為清楚。	同意參照修改，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表 3-4(頁 42)
7. 明確列出本研究中所指的網路社會新興科技的範疇與種類，連同 7，以對照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本計畫所提之新興科技之種類與分類依據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三節之(一)部份；至於本計畫所提之建議是依據民眾及專家問卷結果，加上情境分析之結果，對應短期內較易實現之新興科技和其在生活層面可能產生的負面議題而產生；新興科技與政策建議之對照已補充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五章第二節，表 5-2(頁 137)。</p>
<p>8. 其實相關科技接受(technology acceptance)的研究很多，信任，風險，成本等因素都有相關學理討論，p.40 單就風險信任面向討論，稍嫌不足。</p>	<p>科技接受的相關研究確實很多，例如使用者資訊素養、經濟能力、到科技本身的可親近性等，都有許多探討，然本計畫主要之目的在於民眾使用新興科技後所會帶之負面社會影響，因此主要目的並不在討論民眾採用新興科技的影響因素，而著重於基於負面影響之考量，如何影響民眾採用新興科技之意願，在此考量下，風險與信任的因素才會特別重要，關於民眾資訊素養與相關因素對科技接受的討論，可參閱本計畫第一年關於資訊落差的結果。</p>
<p>9. 第四節嚴格說來是多餘的，看不出來跟本研究的關連性。</p>	<p>本節主要點出各國科技政策發展制定過程中政府角色之問題，與風險治理之新趨勢。藉由回顧各新進國家針對風險議題之處理模式，以做為日後政策參考。在政府角色議題上，英、日等國由政府主導政策之發展，歐盟則突顯公民參與之重要性，故而在子計畫三政策建議內容上提出促進全民參與討論之機制。</p>
<p>10. 所有問民眾的問題都有問到他們是否知道該科技，對於知道與不知道的民眾，就擔心程度與是否使用兩個後續問題，應該做交叉分析。</p>	<p>同意參照修改，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一節結果分析(六)(頁 83-92)。</p>
<p>11. 三個研究方法(民眾問卷調查、專家問卷分析與情境分析)之間的鏈結不夠清楚，如何由這三者整合出所謂的政策建議。</p>	<p>本計畫期望由民眾問卷得知民眾對新興科技可能產生之負面議題的態度，並透過專家問卷進一步確認各項新興科技在各項負面議題上之影響，除此之外，為避免政策</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建議無法顧及不同的科技發展路徑，本計畫以情境分析法建立不同科技發展與社會情境下，所可能出現的負面議題；本計畫期望以此三項方法，整合不同的角度與層級，提出更完備的政策建議；對三項方法之相互關係以及與政策建議之關聯，亦已補充至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之(三)部份及第五章第二節。
<p>12. 研究建議－過於泛泛，說明不清楚：</p> <p>(1) 透過第三方協助解決消費者與業者之間的交易糾紛，作者意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的機制？但完全沒有討論其可能方式，是政府單位(像是環境糾紛處理的機制)，還是民間機制？可能的法律位階?相關國外實務與可行性都未見討論或說明。</p> <p>(2) 參考國際立法趨勢，修訂資訊安全相關法規，像是？</p> <p>(3) 成立專責機構，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為何要專責機構?哪類專責機構？哪類資料？</p> <p>(4) 凝聚社會共識，健全監控服務的使用、設置及管理規範，為何在交通部？</p> <p>(5) 風險評估，平台相關工作為何在國科會？</p>	<p>(1) 此處乃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諮詢服務網－案例主題：線上紛爭解決機制，所指為 OD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之機制，該機制多由中立第三方業者或組織協助消費者與商家協商及調解，目前我國已有部份消費者協會建立此類機制，如中華民國網路消費者協會以及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然而目前我國在機制完整性與業者數量上相較國外仍嫌不足，為建立安心便利之網路環境，本計畫乃依文獻提供此政策方向，更詳盡的政策建議已修改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表 5-1(頁 135)。</p> <p>(2)葉俊榮(2005)¹認為政府對資通安全之政策，可參考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之規劃，據以進行規劃或修正，其中包括檢討現有資通安全法規之部分，另外吳啓文(2008)²亦有強化現有資通安全法規之建</p>

¹葉俊榮(2005)，〈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發展策略與展望〉，《研考雙月刊》，29卷1期，p. 20-34

²吳啓文(2008)，〈政府資安不打烊－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研考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議，本計畫即據此提出本研究建議。</p> <p>(3)參酌子計畫一之政策意見，此部分將成立專責機構之建議，修改為完備現有資安機制，以加強保護個人資料之儲存與使用，詳細內容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二節之一(頁 134、135)。</p> <p>(4) 已修改為內政部。由於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中，規定警察為維護治安，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然警察署歸屬於內政部，故本計畫修改為內政部。</p> <p>(5) 本計畫之發想立基於國家發展優質網路社會（u-Taiwna）計畫，認為必須思考面對新興科技發展應瞭解新議題可能產生之風險，並釐清其影響範圍與團體。「優質網路社會」（u-Taiwna）計畫為國家重要科技發展政策，在本計畫的專家意見中，認為在評估制定未來政府科技計畫時，應全面考慮新興科技所可能帶來之風險，應具備開放及多元的風險評估機制，清楚影響範圍後訂定之，因此本計畫將負責國家科技政策研究的國科會列為相關主管機會。</p> <p>另外國科會科教處業務中亦有負責關於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及輔導事項及大眾科學教育之研究、輔導及</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推廣事項，因此在推動資通訊相關教育與建立溝通平臺之相關政策中也將國科會列於相關主管機關單位。</p> <p>然思考審查意見，本計畫再將研考會增列於相關主管機關，主要原因有二：1. 「優質網路社會」(u-Taiwan)計畫為國家重要科技發展政策，控管國家重要政策之風險為研考主要任務之一，2. 公民參與政策制定與政府資訊公開為研考會主管職責，因此在建立風險溝通平台與民眾政策宣導項目將研考會增列為相關主管機關。修改後之內容，請詳見表 5-3 中長期政策綜合規劃整理。</p>
<p>13. 論文寫作問題：</p> <p>(1) 內文文獻引用 Last name (year)中間應該有空格。</p> <p>(2) Delphi 大寫。</p> <p>(3) 日本 2004 年已經提出該國家各種面臨的可能負面議題並逐年進行調查，以進行規劃相關政策因應。因此我們必須研議 2015 年網路社會新興科技及 e 化服務可能產生負面議題，why 2015？</p> <p>(4) 文章中的圖或表的解釋說明不夠清楚，舉例來說，圖 3-2(p.13)完全沒有任何解釋，何謂語意網路的 proof, trust？</p> <p>(5)反觀台灣雖於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2007-2011 年)從食、醫、住、行四個層面提出具體實行願景措辭不順。</p>	<p>(1)已參照修改。</p> <p>(2)已參照修改。</p> <p>(3)本整合計畫在籌備過程、與計畫願景規劃階段時，參考先進各國資訊社會政策(如：歐盟、日本、新加坡等)，並配合國內資通計建設方案與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 3 年衝刺(大投資、大溫暖)等計畫，再與委託單位及審查委員開會討論後，將本計畫之規劃時程定為 2015。</p> <p>(4)同意參照修改，並進行具體說明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頁 13-15。</p> <p>(5)已參照意見刪除文中”反觀”二句，讓語句較為通順，詳見頁 2。</p> <p>(6)已參照修改，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6) 2007 年 10 月份台北落幕資訊社會發展指標合作論壇日本代表 Yokozawa，看不懂在寫什麼 (p.14)。</p> <p>(7) 資通訊科技主要的發展方向為...台灣的資通訊技術應用則是著重在辨識與翻譯技術、智慧型企業運算、網路多媒體、寬頻通訊、智慧運輸系統、數位家庭、無線技術、分散式醫療保健系統、機器人等。再加上網路搜尋引擎可能演化成以語意網路服務為基礎的架構，網路社群活動以 Web2.0 的概念進行經營與創發，綜合以上則構成台灣 2015 年未來可能的技術應用發展發向誰說的。</p> <p>(8) 寫作語意，舉例：「在這個概念下，本計畫第一期計畫目標即是以社會均等為目標。」這裡的本計劃是指優質台灣還是計畫主持人主持的計畫，如果是前者，那寫作方式不對；如果是後者，沒有解釋為何第一期計畫目標是以社會均等為目標。</p> <p>(9) 圖 3-5 內文中完全沒有提到，也沒有說明文字。</p> <p>(10) 表 3-3 中被塗色的項目，對應圖 3-7，應稍加說明討論，p.27 的說明不足。</p>	<p>三章頁 15。</p> <p>(7) 台灣的資通訊技術應用則是著重在辨識與翻譯技術、智慧型企業運算、網路多媒體、寬頻通訊、智慧運輸系統、數位家庭、無線技術、分散式醫療保健系統、機器人等。」此出自國內經濟部(2007)所出版之《2015 年台灣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研究結果；「語意網路」及「Web 2.0 概念之網路社群活動」則是根據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計畫第一期總綱報告(2007)，所提出之 2015 年網路內容的主要變革；本計畫進而將其整合為台灣 2015 年未來可能的技術應用發展方向。已修正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一節之三、2015 年網路內容發展趨勢中的文章語句。</p> <p>(8)這裡的本計畫係指本整合研究（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本整合研究第一期計畫目標請參閱第一期期末報告。</p> <p>(9) 已增加說明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一節之四、台灣 2015 年網路社會發展願景與應用情境。</p> <p>(10)同意參照修改，並進行具體說明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頁 27-28。</p>
<p>14. 最後參考文獻格式很多不一致之處(包括大小寫、括弧、標點符號等)，應加以修正。</p>	<p>已參照修改。</p>
<p>楊嘉栩（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書面意見）：</p>	

總結報告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有關「優質網路基礎建構」部分，目前交通部為通訊政策主關單位，建議將交通部列入主管機關，並邀請交通部代表參與會議。另建議將「節能減碳」議題納入第三期研究範圍。	已參照建議將交通部列入「優質網路基礎建構」部分之相關主管機關。「節能減碳」議題需參卓委託單位的意見，經進一步討論後再決定。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總結報告中表 3-1 中提及台電部分，目前電業法中無兼營之限制、電業法修正案已放寬台電光籤網路使用之限制（兩項皆屬優質網路基礎建構之中長期任務），建議修正。	現行條文為「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正建議為不妨礙供電安全之前提，得予以放寬。另配合專家建議及行政院提出之法律修正案，加以補充修改內文。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261 頁，上述修改統一彙整並修改總結報告第三章表 3-1。
曾專員怡劭（行政院衛生署，書面意見）： <u>子計畫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u>	
1. 研究方法：針對長期照護子計畫來看，專家訪談的資料分析方式並未做說明，然在表 4-1 之中又出現訪談內容之分類，建議在呈現方式上統一。	1.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21-47。
2. 研究資料：針對長期照護子計畫來看，引用之數據及參考資料宜儘量更新，如 3-1 的資料皆為 2004 之前之發表引用，3-2 對於歐盟 2004 之後的 e-Health 也著墨較少，3-3 的我國照護政策部份，亦未提及內政部及衛生署近年來推動的遠距照護或 u- Care 等相關科技化長期照護應用。4-2 中的照護人力資料為民國 90 年的數據，建議可修改為最新的資料。	2.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
3. 研究結論：長期照護子計畫中提到關鍵因素之一為「無線寬頻科技之基礎建設」，然長期照護之科技化應用與無線寬頻基礎建設之關連性，在結	3.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論或分析中並不顯著，且我國之資通訊基礎之完備度在國際間頗具盛名，此關鍵因素之成立性，請加強說明。	
4. 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建議研究團隊應多收集並參考目前相關科技政策會議(如：第 28 次科技顧問會議及第 8 次全國科技會議)之題綱及建議，以便彙整更完整之短期、中期、長期規劃方向。	4.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
5. 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份：衛生署目前已有結合資通訊技術推動長期照護的諸項計畫，建議參考相關時程規劃，調整短期、中期、長期政策建議的內容。	5.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
<p>行政院研考會綜合計畫處： 子計畫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p>	
1.基於本案核心重點為如何結合科技發展與長期照護政策（p.2），雖專家意見顯示個人家庭內科技使用在政策推動順序上較為末端（p.51），惟國外在家庭中生理健康監測科技研究、遠距居家照顧系統、電子病歷運用等已有成果（p.28-29），建議補充國外推動經驗及配套做法、可能引發的法律與倫理爭議、民眾的接納等作為我國未來長期照顧制度之規劃參考。	1.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頁 21-45。
2.第五章第四節之政策建議宜區分為結合資訊科技發展長期照護之政策建議，及其他推動長期照護政策之相關建議。另短期政策建議（p.57-58）與表 5-1 短期政策摘要整理表不一致，兩者如何連結或區分，宜敘明；中長期政策建議與表 5-2	2.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

總結報告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中長期政策摘要整理表亦有相同狀況。	
3.我國一直面臨偏遠地區服務量能不足的問題，建議就資訊技術提升偏遠地區老人照顧品質之可行模式提出具體建議。	3.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
4.短、中及長期政策（p.60 及 p.65），其執行優先性，似宜就需求面及財政面等角度，再予考量。如表 5-2 中、長期政策中強化照護人力照護能力、針對照護機構之廠商 /建物/人力/建地/環境等進行規範、政府提供照護訓練課程、針對看護機構設置之審查標準等項，實與照護人力及機構品質息息相關，宜先著手進行，至表 5-1 短期政策中建置居家視訊系統，方便高齡者親友聯絡提供相關輔助等，則宜與資訊科技發展長期照護之政策整體考量。	4.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
5.文中所引用相關數據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資料。	5.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整份報告均已修正。
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u>總綱計畫</u>	
1.總綱計畫統籌各子計畫進行情境分析，其摘要結果建議增列圖示意函及情境選擇說明，以強化總綱計畫之完整性。	已參照修改。總綱計畫在期末報告第四章增列第五節綜合整理各子計畫情境分析結果，並以圖 4-9、4-10 說明綜合結果；情境選擇說明則詳見第四章各節內二、分析情境內容與選擇情境之內容。
2.第四章情境分析綜合結果各節之標題不一致，部份列「情境分析」、部份列「情境分析結果」，建議再整體檢視。	已參照修改，詳見總綱計畫期末報告第四章各節標題。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子計畫一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	
1.第一章第二節(p.3)所述將在文獻回顧中分列六大主題-「電力線通訊網路、感知網路、WiMAX、資通訊安全法制、網路交易安全提升、 <u>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u> 」，惟第三章第六節文獻分析及研究探討內容為 <u>通訊保障及監察之管理</u> ，似與原規劃不符，建請補充說明「通訊保障及監察之管理」與「 <u>優質網路社會基本法</u> 」之關聯性。	已將第一章相關內容配合修改，並改正誤植之部分。通訊監察法制之關連性，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6、10、191-192 頁之補充內容。
2.第五章第一節結論之各國政策與發展摘要及焦點座談會之結果摘要長達近 30 頁，建議再精簡，並請重點說明本研究結論。	已重點說明外國政策部分，焦點座談之專家建議已濃縮以表格呈現。修改後，已精簡為 17 頁（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241-258 頁）
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子計畫二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	
1.中長期建議中(二)建置 ICT 工作環境及擬定配套，與本計畫內容關聯性略顯不足，建議強化說明。	本研究為探討在資訊社會下，勞動風險和保障之議題，關於 ICT 環境之建置是與利用資通科工作者關聯性較強，本項建議已強化說明之。
2.本計畫標題為「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研究內容多涉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議補充說明「安全網」定義為何?所研提之政策建議如何達成建置安全網之目標?請補充說明。	(1)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新增第一章第四節新增名詞定義說明之。 (2)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二節建議開頭處補充說明之。
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子計畫三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	
1.宜再具體說明 2015 台灣網路社會負面社會議題預測與電訪及專家調查問卷題目之關聯性，例如	本計畫以行政院提出之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中，所設定的食、醫、住、行四大生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選定「電腦虛擬伴侶之風險認知與使用意願」之發問原因。</p>	<p>活層面做為科技選取依據，並依行政院第 26 次科技顧問會議及日本 u-Japan 政策，設定本計畫的負面議題範圍，進而再依科技於此四種生活層面中之應用情境，以及科技本身之技術特性，擬定其可能產生之負面社會議題，做為電訪及專家問卷題目之建立依據。同時為瞭解民眾對已發展完成的新興科技與尚處於發展之前瞻科技之認知差別，電訪問卷亦加入尚在發展中，但未來可能實現的前瞻科技，如電腦虛擬伴侶，同時依其應用情境與科技特性，該科技之發展亦可能對個人身心健康產生不良影響；科技與議題之關聯性已補充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三節之(三)部份。</p>
<p>2.建議補述專家名單及問卷進行時間及方式等。</p>	<p>已參照增補專家名單及問題進行時間與方式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附錄五。</p>
<p>3.建議宜強化第五章第二節政策建議與前一節研究結果（各國發展、研究結果、情境分析摘要等）之對應與關聯性，另表 5-1 及 5-2 宜與與政策建議具體對應。</p>	<p>本計畫以各國發展和科技預測報告訂出民眾與專家問卷內容，以做為負面議題重要性與民眾認知之參考，同時以情境考量不同的科技發展路徑，進而整合不同的層面與情境，針對新興科技所產生之負面議題提出短期與長期的政策建議，研究方法與政策之對應已補充於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六節之(三)，以及第五章第二節，另具體政策建議已列於表 5-1、5-2、5-3 中(頁 135-139)。</p>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子計畫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p>	
<p>1.第五章第一節內文為「我國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因應政策建議」，似與標題「各國政策比較整理」未能契合；另同節格式有編號「一、」無編號「二」，請再整體檢視排版正確性。</p>	<p>1.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2.建議強化說明第五章第四節政策建議與前三節研究結果（各國比較、訪談結論、情境分析結果）之對應與關聯性，另摘要整理表 5-1 及 5-2 與內文之論述關聯性略為不足。</p>	<p>2.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45-57。</p>
<p>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 其他建議</p>	
<p>1.各研究計畫就「國家網路智庫平台」所蒐集之意見如何處理？如何助益本研究？宜有整體說明。</p>	<p>已詳加整理於總綱計畫期末報告附錄四。</p>
<p>2.總結報告中延續第二期議題所提出之六項第三期研究議題，如面臨勞動彈性趨勢推廣彈性運用人力方案等，與第二期議題重疊性過高，宜納入第二期相關議題之政策建議中闡述，建議再酌。</p>	<p>同意，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五章建議「推廣 ICT 工作環境及擬定配套」中增列說明，並據之修改總結報告內容。</p>
<p>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 子計畫一完備網路社會制度與法治環境</p>	
<p>1.探討 6 大領域的法制準備議題，但相關論述較為簡略不完整，建請補充。</p>	<p>已於內文各相關部分補充之。</p>
<p>2.本報告雖已提出 16 項短中長程政策建議，惟部分建議較傾向資訊技術的改善，缺乏整體性的願景；另部分建議涉及政府政策，如中長期建議提出設立專責資訊安全機關之構想，仍應再進一步</p>	<p>整體願景已補充說明於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三節。專責資安機關的構想已修改為資通安全會報的強化及法制化，參見子計畫一期末報告第 262-263 頁。</p>

總結報告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評估。	
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 <u>子計畫二預估彈性勞動風險建置安全網</u>	
1.本報告主要目的係為提出非典型勞動市場之勞動風險值，惟研究過程運用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的數據資料，分析台灣 1979-2006 勞動人口之工時、從業身份，薪資、行業等變化與趨勢，但因缺乏本國部分工時及派遣人力相關統計資料，是否能精確勾勒目前彈性勞動工作者(非典型勞動)之全貌，進而分析出其勞動風險值並提出政策建議，有待商榷。	首先，本研究之對象為所有受僱者，在初稿當中文句釋意不清造成誤解敬請見諒，另外，此審查意見亦指出本研究之限制所在，已於子計畫二期末報告第一章第四小節增加研究對象、定義及限制詳細說明之。
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 <u>子計畫三新興科技之負面社會影響評估</u>	
1. 提出台灣網路社會負面社會議題 6 項，調查方式採用專家問卷調查與民眾電話訪問，惟電訪僅有 858 成功樣本數，專家問卷則未提示受訪人數，調查結果可否據以推論做為現況及未來的調查基準線，尚待後續檢證。	子計畫三之民眾電話訪問調查採取按比例分層隨機抽樣法，依據都市發展分層，按比例抽出樣本，858 份成功樣本數已可在 95%的信心水準下，誤差值在±3.5%內，已可推論台灣母體。抽樣相關資訊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二章。其次，研究所提 6 項網路社會負面議題主要依據台灣各國家資訊政策與日本 100 項優質網路社會之負面影響議題之後選取台灣未來最可能面臨之負面社會議題，相關論述詳見子計畫三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二節及表 3-4。
2. 整體而言，本報告雖尚符合預期目標，惟政策建議內容論述過於簡略，且部分建議事項無法與 6 項議題進行對應。	本計畫之政策建議為根據文獻分析及研究結果撰擬，其中民眾電訪及專家問卷之內容規劃皆是考量科技與負面議題之關聯而

附錄一「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二期」期末報告座談會審查意見與回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得，而六大負面議題對應之建議為短期政策部份，詳細關聯已補充至子計畫三期末報告表 5-2(頁 137)，而中長期政策建議則對應至風險管理議題。
<p>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 子計畫四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長期照護體系</p>	
<p>1. 本報告的目的之一係希望進行已開發國家資訊通訊科技之長期照護健康等社會政策之比較研究，惟缺少與我國作法的比較，以及其他國家政策經驗可供我國借鏡的整體性建議。</p>	<p>1.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報告內容，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5-19。</p>
<p>2. 缺少對於台灣 ICT 產業的長期照護發展現況政策的描述，如行政院衛生署試辦遠距照護服務、工業技術研究院「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業界科專相關內容，無法全面瞭解政府如何創造高齡者照顧產業服務模式及擴大產業效應。</p>	<p>2.已參照審查建議修正，請見子計畫四期末報告頁 17-19。</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總結報告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1. 行政院 (2007a)。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 (2007-2011 年)。台北：行政院。
2. 行政院研考會 (2007) 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第一期總綱報告，《網路社會發展政策整合研究》總綱計畫。
3. 林逢慶 (2005)，〈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推動現況與展望〉，《研考雙月刊》。
4. 林逢慶 (2008)。發展優質網路社會。《研考雙月刊》，32 (1)，3-9。
5. 吳啓文 (2008)，〈政府資安不打烊－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防護管理〉，《研考雙月刊》。
6. 吳宗成(2005)，〈電子商務安全〉，《研考雙月刊》。
7. 陳海雄、蔡世田(2007)，〈政府實施計畫網路化管理後的新課題〉，《研考雙月刊》。
8. 吳淑瓊、呂寶靜、盧瑞芬。(1998)。配合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之長期照護政策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9. 吳淑瓊、莊坤洋 (2001)。在地老化：臺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0 (3)，192-201。
10. 葉俊榮 (2005)，〈電子化政府資通安全發展策略與展望〉，《研考雙月刊》。
11. 蒲樹盛 (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SO17799/BS7799 國際認證體系與稽核驗證介紹〉，《研考雙月刊》。
12. 趙培因 (2005)，〈政府電子文件檔案安全管理〉，《研考雙月刊》。
13. 賴溪松、洪肇蔚 (2005)，〈各種憑證變體及在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應用〉，《研考雙月刊》。
14. 簡建忠，2007，各國非典型勞動政策形成及運作機制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15. 蕭宏恩、吳志鴻、潘玉愛、黃鼎元 (2006)，科技偷理—走在鋼索

總結報告

上的幸福，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西文資料

1. Mason, R. O., 1986,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Vol 10., No. 1, 4-12.
2. RAND (2004), The 21st Century at Work, RAND.
3. RAND (2006) The Global Technology Revolution 2020, In-Depth Analyses.
4. RAND (2007), Forces Shaping the Future U.S. Workforce and Workplace, RAND.
5. 日本總務省 (2004) u-Japan report.
6. 日本總務省 (2005) White Paper 2005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 Japan.